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2 期 (总第 364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NANTO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 2 期 (总第 364 期)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 期 (总第 364 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 凌屹
副主任 陈林

委员
蔡祥 严尚军
储开荣 余昔林
沈伟东

编辑出版：《南通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 6 号

网址：<http://www.nantong.gov.cn>

电话：0513-85099138

邮编：226018

南通超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
理体制的通知…………… 3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目
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加强联动常
态化整治沿海“三无”船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淮河流域入
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1

【专项规划】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31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食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48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67

目录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94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108
 【大事记】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125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新一轮 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通政发〔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政府间的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和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充分发挥财政体制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形成市与区共同发展合力，对现行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新一轮调整完善。

一、基本原则

（一）注重引导，强化激励

加大财政调节力度，完善激励政策，强化政策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引导区级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增强区级科学发展的责任和动力，更加注重提升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质量。

（二）统筹财力，聚焦重点

保持现有市区两级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市本级集中财力重点用于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能级提升。新增财力向区级倾斜，增强市区统筹发展能力及区

级、乡镇（街道）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能力，鼓励招引重大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三）明晰事权，提升绩效

明晰市本级、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完善财政事权划分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促进市区财力配置更加科学、高效。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分配方法，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绩效。

（四）统一规范，简便结算

统一市与区财政收入分成办法，核定对区级补助和区级上解基数，对地方税收收入增量实行按统一比例集中。体制结算以金库数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数据为依据，确保年度结算规范、简便。

二、优化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分配机制，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一）明晰市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划分

1. 市本级收入。主要包括银行、保险、证券、邮电通讯、供电、烟草、石油、盐业等行业缴纳地方级金库的各项收入及其

他难以划分的收入，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非税收入。

2. 区级收入。除中央、省及市级收入以外的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划归区级。继续实行按税源属地原则划分各区收入。个人缴纳的契税按土地、房屋所在地划分各区收入。

3. 继续鼓励各区发展金融保险业。2017年1月1日以后由区招引或设立的金融保险类企业，经市财政和税务部门核定后，收入级次界定为区级。

(二) 调整市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成办法

1. 核定2021年财力基数，保障各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财力。相关基数包括各项对区级补助和区级上解基数。上轮体制中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支持沪通科技城及南通综保区发展定额等补助和近几年在区划变更、机构改革、单位上划和下划过程中上解或补助基数均列入固定基数。

2. 统一地方税收收入增量集中比例。核定地方税收收入综合基数，各区地方各项税收收入增量市本级集中比例统一设定为40%（含上缴省20%。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区仍以2016年为基数；通州湾示范区和苏锡通园区以2021年为基数）。

3. 完善非税收入分成办法

(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成。市本级对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入库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分别集中30%、55%、30%。通州区、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按规定上交省以外区全额留用。《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南通市主城区初中一体化办学财政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9号）规定的教育费附加集中比例不再执行。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成。按《关于调整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配比例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残发〔2015〕35号）规定办理。

(3) 水资源费收入（水资源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及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分成。各区入库的水资源费收入（水资源税）、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及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区全额留用。

(4) 文化事业建设费分成。各区入库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区全额留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成。各区入库的上述收入，按规定上交省以外区全额留用。

上述非税收入分成办法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4. 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

一是完善区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根

据 2017 ~ 2021 年对区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结算情况，综合核定对区的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总额基数，市财政每年安排 10 亿元左右，实行地方税收收入每增长 1%、基本财力保障补助总额递增 0.8% 的补助办法。对年度基本财力保障补助在总额内对各区实行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2016 年）、地方税收收入增幅、常住人口、财政供养人员、人均一般公共预算体制分成财力等 5 项指标，上述指标的权重分别为 50%、20%、10%、10%、10%。

二是完善发展经济激励性转移支付分配方法。根据省、市高质量发展考核相关指标，结合原先对各区的发展经济补助和税源经济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发展经济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机制。根据 2017 ~ 2021 年结算情况，综合核定对区的发展经济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总额基数，市财政每年安排 5 亿元左右，用于激励区域发展经济，实行地方税收收入每增长 1%，发展经济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总额递增 0.8% 的补助办法。对年度激励性转移支付补助在总额内对各区实行因素法分配，包括各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地方税收收入增幅、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占比等 4 项指标，上述指标的权重各占 25%。

三是明确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市与区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0〕45 号）规定办理。后续相关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将按上级文件精神，由市政府研究制定政策予以明确。

四是鼓励招引重特大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对 2022 年起新招引的重特大项目（投资额超过 10 亿元）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从项目投产之日起 5 年内产生的税收收入剔除中央和省集中后区级全额留用。

（三）海门区自 2023 年起执行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结算政策（地方税收收入增量集中比例为 40%，以 2016 年为基数）。

（四）其他事项

1. 南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纳入市本级预算管理。

2. 南通创新区根据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预决算列入市本级预决算汇总报市人大审议。

南通创新区范围内税收收入实行税源属地原则，按行政区划缴入属地金库。为调动创新区发展经济和招商引资积极性，同时保障相关区既得财力，将其范围内各

相关区近三年（2019～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成平均数作为基数（由市财政会同市税务部门核定），基数部分仍由各相关区予以分成，超基数部分剔除中央、省、市集中后创新区全留。

三、改革政府性基金收入分成办法，推动城市能级提升

（一）专项计提政策

1. 轨道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南通创新区范围内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毛收入），从2022年1月1日起，按15%的比例提取轨道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2022～2023年、2024年及以后年度分别按10%、15%的比例计提。海门区从2022年起计提轨道交通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2022～2024年、2025～2026年、2027年及以后年度分别按5%、10%、15%的比例计提。

2. 民生保障与发展资金

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南通创新区范围内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毛收入），从2022年1月1日起，按5%的比例提取民生保障与发展资金。

3. 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创新区范围内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毛收入），从2022年1月1日起，按5%的比例计提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

（二）市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划分

全面取消封闭区域。部、省、市属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在税收属地管理体制实施前使用的土地，形成的出让收入仍归市本级，不列入分成范围，专项用于支付相关企业改制成本及搬迁费用。拆迁安置房土地出让收入仍执行区全留政策，市本级不参与分成。

1. 土地出让收入

市区新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毛收入）按比例计提专项资金后，市与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南通创新区统一按3:7比例分成，通州区、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按比例计提专项资金后全留。

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划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全额返还区，市不参与分成；崇川区污水处理费归市，其他各区污水处理费归区。彩票公益金收入市不集中。

（三）市与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南通创新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事权划分

1. 市本级城市建设及管养事权

主要包括：

(1) 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如轨道交通、高架、快速路等，下同）及其附属设施、两侧绿化带建设及管养（不含保洁）、大中修。

(2) 城市主干路及其附属设施、两侧绿化带建设及管养（不含保洁）、大中修。

2. 区级城市建设及管养事权

主要包括：

(1) 市、区两级实施的道路桥梁、公用基础设施、公益事业、河道整治等项目和经营性土地的前期工作。

(2) 区域内城市次干路、支路、后街后巷及其附属设施、两侧绿化带建设及管养（含保洁）、大中修。

3. 市级公益事业项目前期工作由所在区负责实施，经费由市对区实行定额结算，补助标准为每亩 90 万元。

(四) 市与通州区、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事权划分

1. 市本级城市建设和管养事权

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两侧绿化带建设，由市本级统一规划设计并实施；轨道交通项目运营和维护。

2. 区级城市建设和管养事权

除上述列举市本级建设和管养事权外，其余由所在区域负责。

(五) 市与区支出责任划分

1. 市本级建设和管养对应事权通过

市区政府性基金专项计提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分成收入等安排和保障支出。区级建设和管养对应事权通过区级政府性基金分成收入等安排和保障支出。

2. 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事权划分实施细则，根据上述事权划分总体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和园林局等相关部门及相关区研究制定。严格按照市、区两级建设和管养事权划分承担对应支出责任，原则上取消并不再新设市对区城市运营管理等方的一事一议奖补政策。

四、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支持国企做大做强

(一) 明晰市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市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市属国有产（股）权转让净收入；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分享的公司清算净收益；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按 30% 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并于每年 8 月底前缴入市财政。

上划股权给省财政厅的企业，上划

股权应上缴的收益按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执行；余下的股权应上缴收益按前款规定执行。

2. 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区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上缴的利润；区属国有资本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区属国有产（股）权转让净收入；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分享的公司清算净收益；其他按规定应上缴的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按不低于30%比例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主要为：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对本级所属企业安排的资本性支出；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用于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及专项审计活动等监管审计支出；以及根据国家、省、市宏观经济政策统筹安排确定的其他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公共支出。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应强化对所监管企业的

指导和监督，合理提前研判重大事项对预算收入的影响，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的规范性与及时性作为对本级企业综合考核因素之一，促进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持续保值增值。在支出安排上应突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战略性调整，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强化支出项目论证，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支出。同时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跟踪，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加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建立风险共担机制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2021年起全省统筹，相关预算由省级部门编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实施南通大市〔含所有县（市、区）〕统筹；失业保险基金实施市区统筹（暂不含海门区），包括崇川区、通州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市区（不含通州区、海门区）范围内统筹。

(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 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社会保险费率、上年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社会保险费收入充分考虑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因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变化、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任务等对基金收入的影响；在严格落实降率政策的基础上，社会保险费当期缴费收入（剔除预缴、补缴、清欠、降费减收）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一般不得低于上年同口径的预算执行数。

2. 财政补贴收入。根据上年财政补助水平，考虑上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预拨情况，剔除不可比因素后加上本年新增补助综合分析编制。

3. 利息收入。按照存入银行金额和利率测算。

4. 委托投资收益。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以养老保险基金委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运营往年实际收益率平均水平测算。

5. 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按照上年执行情况与当年政策变动合理测算。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进行测算，考虑近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考虑参保人员、待遇标准等影响支出变动的因素。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随着各类社会保险待遇的提高，基金收支缺口逐步加大。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制定相关政策，逐步探索建立与收入增长相匹配的财政投入机制，在满足参保人员规定待遇的同时促进基金平稳可持续运行。社保基金支出保障标准调整需结合上级有关规定、财政承受能力以及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方可调整。建立基金统收统支、基金缺口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责任明晰的统筹制度，根据各类险种结算情况确定各地分担金额，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预算收入统筹。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要求，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严格按收入级次入库，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有序组织政府性基金收入征收，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统筹力度。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盘活各类存量资源。

(二) 规范预算支出管理。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持“三保”

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各区要深入推进法治财政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和预算一体化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对涉及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结算，原则上通过年度市区财政结算办理，不得拨付实有账户。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控制债务规模，规范融资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加大市级统筹管理。加强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的总体规划和统筹管理，提升整体利用效能。加强土地出让管理，推动土地出让管理体制一体化。突出重点项目，统筹编制年度市区城建交通计划。

（五）发挥多种监督效应。严肃财经纪律，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化“大监督”机制，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初定为5年，如遇国家、省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及在实际执行中需作进一步完善，市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原有关文件和会议纪要等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原对区级封闭区域及其他单列结算政策不再执行。原《市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通政发〔2017〕65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区城市建设和管养体制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17〕14号）停止执行。未尽事项由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或具体核定。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南通市 2021 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通政发〔202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1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在责任体系、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建章立制等方面抓落实、求实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17〕137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1 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双百分制”考核办法的通知》（通政传发〔2021〕26 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海安市人民政府等 67 个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等 16 个安全

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乡镇（街道、园区）、海安市应急管理局等 25 个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县级部门以及吴叶青等 201 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和单位要向受到通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面建立制度化管理体系、强化实时化监控效能、提升自动化阻隔能力、构建现代化救援格局，切实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南通市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8 日

南通市 2021 年度安全生产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一、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集体（67 个）

（一）优秀单位（46 个）

1.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12 个）

海安市人民政府、如皋市人民政府、启东市人民政府、崇川区人民政府、通州区人民政府、海门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狼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2. 市级部门（34 个）

市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和园林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市总工会、市消防救援支队、南通海事局、市气象局

（二）优良单位（21 个）

1.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2 个）

如东县人民政府、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2. 市级部门和单位（19 个）

南通军分区，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供销合作总社、共青团南通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南通烟草专卖局、江苏渔港监督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南通分局、南通监狱、南通女子监狱、江苏省南通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南通市邮政管理局、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心

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乡镇（街道、园区）（16个）

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海安市墩头镇人民政府、如皋市丁堰镇人民政府、如皋市下原镇人民政府、如东县马塘镇人民政府、如东县城街道街道办事处、启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办事处、通州区五接镇人民政府、通州区先锋街道办事处、海门区常乐镇人民政府、海门区悦来镇人民政府、南通市新开街道办事处、通州区三余镇人民政府

三、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县级部门（25个）

海安市应急管理局、海安市商务局、海安市公安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交通运输局、如皋市民政局、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如东县公安局、启东市应急管理局、启东市交通运输局、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崇川区应急管理局、通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通州区公安局、通州区消防救援大队、海门区应急管理局、海门区教育体育局、海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南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

四、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个人（201名）

（一）县（市、区）（74名）

吴叶青	刘祥根	朱寅	高卫	顾宏俊	王飞	吴中华	金宏伟
殷建峰	夏建国	杨建	沙宏	张茂林	陈荣建	吴伟	张善良
姜洪峰	王琳	胡佳	刘勇	易剑刚	徐敏	张杰	朱伟
孟建军	宋飞驰	范海涛	张坤	王波	苏杰	黄健伟	陆韬涛
耿睿	卢小富	刘俊	杨毅	李耘	王佳慧	李天军	彭侃
仲甦	吴霜	马志文	王建兵	欧阳晶	刑培华	金泽林	陈晓飞
曹悦	张进琪	马晓威	张乃燕	黄健	杨杰	黄胜	陈亮
郭杰林	张祖兴	陈辉	严海滨	倪汉新	唐进华	申程	夏俊钱
陈新林	赵隐	黄礼达	倪海健	曹君烨	柏建华	陈岑	陈爱华
蒋跃	张丽英						

（二）市级部门和单位（127名）

黄笑然	赵宏建	梁俸铭	丁亚平	叶舟	袁卫星	郭小平	朱兵
许鹏程	王鑫刚	成玮玮	钱建华	冒维映	李锋	莫浩浩	范苏予

市政府文件

陆晓玲	张久奕	王逸驰	张俊	王斌	韩世庆	卢宇	季雯婕
居乔年	熊鹰	顾欣春	施旖旎	程浩	袁陶	严卓辉	张义祥
顾施凯	孟兆民	张莹翻	李雷	陈兵	于跃宏	邵志荣	谢怀根
张欢	吉清明	刘福根	李宇	石雅妮	吴志军	康登峰	邵志祥
李百林	杜鸿	朱晓春	徐圣华	宣锦刚	张李洁羽	周一昕	邱文华
仲卫	刘滢	陆娟	张秋阳	王楠楠	涂峰	陆天华	潘章贵
王海	吴亚明	喻雪亮	常伟	王海舟	王雷	黄燕	仇敏
丁兆梅	王晨	金鑫	许婕	曹华	巫佳易	张立新	陆卫国
于冬青	刘立春	付奎鹏	郭斌	吉慧明	丁明君	朱红霞	宿建光
尤彬	俞雪斌	江红成	金燕明	葛培	郭迅	俞劼	陆建栋
仇聪聪	徐瑞峰	顾雪峰	刘刚	徐志兵	徐新兵	曹建军	王鹏
王军	黄永新	杨晓峰	沙晓峰	王磊	孙葛峰	茅洪军	焦广
曹建新	卢少颖	吴峰	成宝华	季斌	仇永洗	吴志刚	季彤
曹真珍	刘海鹏	潘天	孙晓阳	冯林	倪建华	方雪忠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加强联动常态化整治沿海“三无”船舶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18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南通市加强联动常态化整治沿海“三无”船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6日

南通市加强联动常态化整治沿海“三无”船舶工作方案

为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全面统筹海上安全和海洋发展，巩固深化海上安全生产治理成果，切实提升海上活动本质安全水平，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沿海借名登记渔船、涉渔乡镇船舶、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政传发〔2021〕188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集中行动的紧急通知》（苏政传发〔2021〕289号）要求，现就全市加强联动常态化整治沿海“三无”船舶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属地负责、部门联动、条块协同、溯源管理”的工作原则，强化沿海水域安全治理，依法依规开展沿海“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全面提升海上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我市海上安全生产态势平稳。

二、整治范围

全市沿海“三无”船舶，具体包括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

三、目标任务

通过先期开展三个月的沿海“三无”船舶集中整治行动，后期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整治行动，推动建立多方位参与、深层次整治、全链条打击的沿海“三无”船舶整治模式，切实斩断“三无”船舶制造、停靠、加油、销售的利益链条，全面消除沿海“三无”船舶安全隐患，实现“陆上无非法制造、港口无非法停泊、海上无非法航行”的管理目标，海上交通和港口管理秩序明显改善，海上活动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

四、工作措施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坚决扛起整治“三无”船舶的主体责任，细化整治方案，形成“三无”船舶查获、认定、溯源、没收、拆解的完整闭环，并纳入地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一) 建立巡查排查机制。各地要压实属地镇村责任，建立巡查机制，组织摸底排查，对辖区内每一个港汊、每一片滩涂、每一座村庄、每一条河流，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检查行动。各涉海部门要开展联动式、常态化执法，对排查或查获的“三无”船舶一律先行扣押登记，建立“查处联办交办”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享、联动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 组织认定“三无”船舶。沿海“三无”船舶的认定，按照海关总署、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印发的《“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办法》(署缉发〔2021〕88号)规定执行，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履行相关手续。

(三) 规范拆解处置流程。各地对依法认定的“三无”船舶进行定点拆解和无害化处理，应确定本地“三无”船舶定点拆解厂(点)，加强拆解过程监管，确保程序规范、拆解到位。对一时不能处置到位的，实行定点封存、专人看管，不得擅自移动，并落实管理制度，限期完成处置。

(四) 完善部门联查机制。各地要对“三无”船舶建档造册，彻查深挖，销号管理。各地要建立联办通道，提高联动效率，根据“一案四查”案件联动查办要求，制作《“三无”船舶案件联动查办单》，组织相关部门对涉案“三无”船舶进行初步调查。调查结束后，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深入追查，按照各自职责追究有关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违规责任，做到“四个查清、四个到位”，即：查清“三无”船舶的制造维修单位，对非法修造行为打击到位；查清“三无”船舶的常用停泊地点，对其停泊的内河、渔港、滩涂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查清“三无”船舶的油料来源，对非法提供油料补给的行为打击到位；查清“三无”船舶的利益链，对非法交易产品的行为打击到位。

(五) 规范海上辅助类工具管理。各地要对沿海有实际需要、确需保留的生产、运输辅助类平台加强日常管理，实行统一标志标识、统一信息建档、统一检查验收，建立完善规范化管理制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规范准、秩序好。对海上救生平台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维护修缮，保证性能安全稳定。

(六) 完善沿海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在非通航的入海口通过打桩、拦河索等方式设置物理隔离，在通航的入海闸口加固硬件设施，布建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防止河道内、水闸外、滩面、港汊等地藏匿“三无”船舶，有效遏制乱建、乱停等违规行为。

五、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指导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建立职责明确、衔接密切、反应迅速、协同性强的沿海“三无”船舶整治联动工作机制。市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常态化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工作。沿海各县（市、区）落实相关工作机制。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建立沿海“三无”船舶整治联席会议制度，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海洋渔业、海事、公安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其他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见附件1）。联席会议主

要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沿海各县（市、区）联动整治工作，交办、督办需要多地协同办理的“三无”船舶案件，并为各地提供技术支撑和力量保障，适时召开会议，进行情况交流和工作部署，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县际联合执法。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和联合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督查组由各成员单位安排专人组成（具体名单见附件2）。

(二)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公安部门负责配合“三无”船舶查获部门落实“四个查清”工作，依法打击“四个到位”中发现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沿海渔港的日常监管及底拖网禁渔区线内侧海域渔政执法工作，对停滞我市海域的涉渔“三无”船舶依法予以取缔。海警部门负责底拖网禁渔区线外侧海域渔业执法和自然海岸线以外的刑事犯罪活动打击，依法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海事部门负责海上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对沿海通航水域、锚地的船舶进行日常管理；从严审批海上用途不明的游艇，负责对持证游艇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三无”游艇、商船、工程船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取缔内河“三无”船舶，从严审批海上用途不明的游艇，严把游艇安全准入关。水利部门（河长办）负责对水闸、涵闸等进行监管，

禁止“三无”船舶过闸通行；河长办会同交通、水利部门禁止“三无”船舶在内河停泊、航行、作业，并将内河“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纳入“河长制”重要内容。工信部门负责加强船舶修造行业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船舶修造厂点。商务部门负责对为“三无”船舶非法提供油料补给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应急管理部门（安委办）负责依法依规指导协调“三无”船舶相关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将“三无”船舶整治纳入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对整治不力、推动整改不及时、违规处置“三无”船舶的问题线索，依纪依规依法进行调查，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追责问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担当。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认真谋划，建立本地区“三无”船舶长效监管机制，明确牵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形成一个组织体系、一套规范制度，实现组织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保障到位、责任到位，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履职尽责。

（二）强化联动协作。市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证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工作中要主动履责、协同管理，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坚决杜

绝推诿扯皮现象，并积极督促、指导、支持各地开展执法执勤、制度建设等工作。沿海上下游友邻地区要强化整体联勤联动，确保上下同心、左右同力、整体同向，全力推进沿海水域长效监管。

（三）强化社会监督。针对“三无”船舶违法犯罪规律特点，通过入户走访摸排、数据比对筛查、情报研判导侦、在侦案件扩线等途径，深入梳理案件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处置。建立沿海乡镇（街道）网格员群防群治和有奖举报制度，发现与“三无”船舶相关的制造维修、停泊补给、销售产品等行为，立即向属地政府报告，加强社会监督，营造良好的整治氛围。

（四）强化督查问责。市联席会议联合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赴沿海各地开展督查，督查结果在全市通报。对在沿海“三无”船舶长效监管中真抓实干、工作成效好的地区部门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的地区部门进行警示、通报、约谈，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责问责，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

附件：1. 沿海“三无”船舶整治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沿海“三无”船舶整治联合督查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沿海“三无”船舶整治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 召 集 人：陆卫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通州湾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赵闻斌 市政府副市长
潘建华 市政府副市长、南通国际家纺园区党工委书记
高 山 市政府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王国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炎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陈 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剑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 军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曹海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黄 忠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建飞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晓春 市水利局局长
朱进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高红宇 市商务局局长
徐 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秦艳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得文 南通海警局局长
沈道明 南通海事局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和联合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联席会议成员如需调整，由相关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请召集人批准。

沿海“三无”船舶整治联合督查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陈 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副 组 长：朱 军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 殷淑芳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季雪锋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黄柳柳 南通海警局副局长
- 杨 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监管处处长
- 任黎明 市公安局边防支队副参谋长
- 洪 涛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副大队长
- 李瑞新 市河长制工作处处长
- 杨 杰 市农业农村局渔政监督处处长
- 高 燕 市商务局安监处处长
- 赵 阳 市市场监管局副科职稽查专员
- 刘 利 南通海事局二级高级主办

联合督查组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中层以上干部组成，成员如需调整，由相关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请联合督查组组长批准。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淮河流域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南通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推动实现全市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市相关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目标

目标到2022年底前，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2023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2025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人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三、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除前期长江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已经排查过的排污口，参照《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南通市“十四五”国省考断面，梳理出本次排查涉及的行政区域及排查范

围。

排查范围为全市淮河流域骨干河道（见附件2），根据河道级别确定向陆域延伸的距离，具体为：1—2级河道向两侧延伸500米，3级河道向两侧延伸200米，4—6级河道向两侧延伸100米。同时，加强与前期入江、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近期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排查。

具体排查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其中沿河工业园区、居民区、畜禽养殖等要全覆盖。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四、工作内容

专项行动包括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个部分工作内容。

（一）排查。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

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掌握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具体安排

（一）前期准备。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保障措施等，分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具体要求：各地2022年3月3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料收集。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资料整合工作。

（三）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无人船

监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实现应查尽查。具体采用“三级排查”方式推进排查工作，一级排查为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无人机航测，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二级排查为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沟渠、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现场人工核查时，可同步开展初步溯源和监测工作；三级排查针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利用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对水下疑似排口以及沿线工业园区河道再次进行排查，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开展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一级排查；组织开展二级、三级排查工作，2022年8月底前完成二级排查，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三级排查。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在全面排查和排污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具体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

作方案》要求，按照“有水必测”的原则，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监测方案，利用现有监测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组织开展监测工作。有污染源当年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2023年8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

（五）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在现场排查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污口开展重点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要求开展溯源工作。根据现场需要，积极探索使用暗管探测仪、管道机器人、无人船等设备。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工信、水利、住建、市政和园林、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2023年8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命名与编码。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排污口问题清单，按照“一口一策”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级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

一个，销号一个。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规范化建设》和省有关技术指南，梳理问题清单，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进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监督指导责任。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制定，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建设一批整治示范工程。

（七）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实现动态化管理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六、任务分工

（一）属地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市级有关部门

市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淮河流域入

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列入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推动各地工作落实。

2.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查和指导帮扶；指导各地申请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指导各地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收集、整合排污口相关资料。指导各地开展二级、三级排查、监测、溯源。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企业清单，协助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做好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保障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生态红线等相关资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态红线内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图、建筑工地（包

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工作。

7.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指导相关区部门提供市区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图、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全市市政雨水管网图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9.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闸坝、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溯源整治工作。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农田、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于2022年3月10日前向排查整治工作组提供资料,并在行业主管范围内配合工作组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个重点工作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南通市长

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明确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推进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 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政和园林、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三) 严格责任落实。要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地工作落实,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 强化信息公开。要建立信息

公开制度，鼓励在政府网站开设“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栏，集中展示本区域各项工作情况，定期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公开一批整治示范工程。各地生态环境局要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定期公开专项行

动进展情况。

附件：1. 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通市淮河流域骨干河道名录与排查面积

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市政府决定在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调整为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王 凯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姜沁洋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程 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 员：缪 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郭重庆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明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刁艾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徐训国 市市政和园林局党组成员
- 冯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顾才群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 丁年龙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曹建华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 周小军 海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吴海军 如皋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陈威涛 如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秦广荣 启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顾 斌 崇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陆忠华 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王一兵 海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陈 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顾 勇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党工委委员

徐 浩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丁年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南通市淮河流域骨干河道名录与排查面积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涉及行政区	延伸距离(m)	排查面积(km ²)	备注
1	通榆河	375	2	海安市	500	375	
2	新通扬运河泰东段	50.3	3	海安市	200	20.1	
3	焦港	57.1	3	海安市、如皋市	200	22.8	
4	如海运河	59.2	3	海安市、如皋市	200	23.7	
5	如泰运河	143.4	3	如皋市、如东县	200	57.4	
6	九圩港	46.6	3	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	200	18.6	
7	通吕运河	78.9	3	启东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	200	31.6	
8	通启运河	93.4	3	启东市、通州区、开发区、苏锡通、海门区	200	37.4	
9	栟茶运河	79.3	4	海安市、如东县	100	15.9	
10	通扬运河南通段	85.5	4	海安市、如皋市、崇川区、通州区	100	17.1	
11	遥望港	35.6	4	如东县、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	100	7.1	
12	串场河	174.9	5	海安市	100	35	
13	北凌河	46.6	5	海安市、如东县	100	9.3	
14	南凌河	44.3	5	如皋市、如东县	100	8.9	
15	九洋河	35.3	5	如东县、通州区	100	7.1	
16	通扬运河西段	101.4	5	海安市	100	20.3	
17	如靖界河	10.8	5	如皋市	100	2.2	
18	飞跃河	26.6	5	如皋市、如东县	100	5.3	
19	江海河－英雄竖河	62.4	5	崇川区、通州区、如东县、海安市	100	12.5	
20	团结河	68.4	5	崇川区、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	100	13.7	
21	新江海河	27	5	通州区、海门区、苏锡通	100	5.4	
22	余丰河－浒通河	47.4	5	通州区、海门区	100	9.5	
23	忠义竖河－圩角河	42	5	通州区、海门区	100	8.4	
24	四贯河－三余竖河－大洪河	59.2	5	如东县、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	100	11.8	
25	海门河	41.1	5	通州区、海门区	100	8.2	
26	通甲河－海港引河	15.8	5	崇川区	100	3.2	
27	拉马河	18	5	如皋市	100	3.6	
28	如皋港	21.3	5	如皋市	100	4.3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涉及行政区	延伸距离(m)	排查面积(km ²)	备注
29	兴石河	22.4	5	通州区	100	4.5	
30	亭石河－运盐河	20.5	5	通州区	100	4.1	
31	十总竖河	14.8	5	通州区	100	3	
32	竖石河	5.3	5	通州区	100	1.1	
33	黄家港－灵甸河	25.2	5	海门区	100	5	
34	三和港	27.3	5	启东市	100	5.5	
35	蒿枝港	13.9	5	启东市	100	2.8	
36	头兴港	30.2	5	启东市	100	6	
37	协兴河	35	5	启东市	100	7	
38	三条港	20.9	5	启东市	100	4.2	
39	红星河	45.7	6	海安市	100	9.1	
40	红星河	25.5	6	如东县、海安市	100	5.1	
41	长角河	50.4	6	如东县、海安市	100	10.1	
42	瓦南河	24.4	6	海安市	100	4.9	
43	马丰河	24.6	6	如东县	100	4.9	
44	大寨河－大明河	31	6	如皋市	100	6.2	
45	司马港	28.8	6	如皋市	100	5.8	
46	立新河－跃进河	38.5	6	如皋市	100	7.7	
47	中央河	35	6	启东市	100	7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南通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南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中谋划，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中推进，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明显提升，为

“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协同高效。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出台《南通市“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南通市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工作方案（2017—2020年）》《关于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重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集中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整合成立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签订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全市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合力进一步增强。截至“十三五”末，南通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城市，获批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所辖县（市、区）实现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县全覆盖，获评省级以上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16家。

知识产权创造水平稳步提升。高价值专利培育深入开展，示范引领作用充分显现，累计建成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6个。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从10990件增加到26961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15.06件增加到36.84件，增长1.45倍；有效商标注册量从51000件增加到131338

件，增长1.58倍；地理标志由18件增加到44件，增长1.44倍；万人一般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75.24件，植物新品种授权量累计达24件，PCT专利申请量累计达3440件，马德里商标注册量累计达250件，驰名商标累计达71件。“十三五”期间，共获中国专利奖41项，省专利奖14项。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和综合实力不断提升，新增2000余家企业参与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30家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7家企业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88家企业承担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1000余家中小微企业实现“专利清零”，3600余家企业数达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企业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占比达80%以上。全市拥有有效注册商标企业达26276家，万企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938.02家。创新“政府+银行+担保”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金融“南通合作模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累计达308件，金额超25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优化。积极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累计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103件。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侵权行为，累计查处专利商标违法案件5706件。健

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仲裁服务中心，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市域全覆盖。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为企业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以及协同保护、导航运营、专利预警等服务。全市累计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2 家，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 10 家、示范行业 3 个。

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快速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达 224 家，其中专利代理机构 45 家，商标代理机构 179 家。建成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累计引进和

培育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高端服务机构 48 家。健全知识产权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制度，在全省率先启动市级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载体，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南通商标受理窗口、“通知贷”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知联侨”南通市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建立 150 个外向型行业领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创建指导服务点。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培训企业高管 2800 余人次，知识产权工程师、品牌管理人和版权经理人 3200 余人次。

南通市“十三五”知识产权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十三五”发展目标	2020 年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创造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0 件	36.84 件
	万人一般作品和软件著作权登记量	60 件	75.24 件
	累计 PCT 专利申请量	2500 件	3440 件
	累计马德里商标注册量	250 件	250 件
	累计驰名商标量	75 件	71 件
知识产权运用	自主品牌企业增加值 / 地区 GDP	15%	国家不再统计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 / 地区 GDP	35%	国家不再统计
	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出口额 / 出口总额	55%	国家不再统计
	知识产权质押年度融资金额	5 亿元	25 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	95%	95%
	全社会知识产权认知度	75%	90%
	权利人满意度	80%	85%
知识产权管理	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强省区域示范的县（市、区）的比例	70%	100%
	入选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强省区域示范园区的比例	70%	94%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优势企业	5/50 家	30/77 家

分类	指标	“十三五”发展目标	2020年完成情况
知识产权服务	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	40家	48家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营业务收入	5亿元	6亿元
	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	1个	1个
	企业知识产权总监	300人	500人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关键时期，知识产权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更加复杂，国际竞争更为激烈。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快，知识产权日益成为发达国家遏制对手发展、争夺国际竞争优势的重要工具。从国内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新时代全面加强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面向知识产权事业未来十五年发展作出重大顶层设计。从我省来看，江苏处在奋力建设科技强省、制造强省、开放强省的新发展阶段，省委、省政府围绕知识产权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要考核体系中明确知识产权工作目标

任务。从我市来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之后，习近平总书记首次地方视察选择江苏，第一站就来到南通，点赞南通“好通”、沧桑巨变、生活幸福，对南通未来发展寄予殷切期望。迈上万亿元GDP台阶后，我市进入创新驱动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的攻坚阶段，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在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了“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目标，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全市未来发展蓝图。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努力，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全社会对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有待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产出质量有待提升；重点关键领域高价值专利偏少；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及高端人才供给不足，企业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较低，涉外风险应对能力总体偏弱等。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准确把握国内外发展新形势和新机遇，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推动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抢抓国家战略交汇叠加重要机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环境为主线，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为抓手，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一枢纽五城市”，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优化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机制，健全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高效益知识产权转化运营机制，增强高品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开创高水平知识产权对外开放格局，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各项改革，着力破除知识产权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知识产

权战略实施路径，加快知识产权由大到强、由多到优的转变，助推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延伸。

坚持开放合作。充分把握国家战略交汇叠加的重要机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对外开放，积极获取海内外知识产权优质资源支持，有效集聚知识产权发展动能。

坚持统筹协调。统筹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发展，强化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实现更加协调、更可持续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供给和要素整合，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将知识产权发展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胜势。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国家创新型城市，强化知识产权总体布局，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的创新力、竞争力、影响力。到2025年，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保持全省前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能力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显著提高，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

——知识产权创造成果提质增量。围绕五大重点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海洋产业，强化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形成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18 件，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1500 件，万人作品著作权登记量累计达 600 件，地理标志数累计达 55 件，马德里商标有效注册量累计达 500 件。

——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明显提升。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转化应用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7%，地理标志产品销售额达 200 亿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8.8%，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金额达 150 亿元。

——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持续优化。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衔接机制，形成“严大快同”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争创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构 1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2 个、省级“正版正货”示范街区（行业）

10 个，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88%，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达 95%，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超 90%。

——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各级各类资源，形成分工明确、科学高效、协同共治、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事业单位 2000 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0 家，万人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 1300 家。

——知识产权服务品质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进培育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 家，全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数累计达 4000 人。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新增高层次人才 50 人、专利代理师 300 人，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人员、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师等 8000 人次。

南通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项目	指标	发展目标
知识产权创造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8 件
	新增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1500 件
	马德里商标有效注册量	500 件
知识产权运用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金额	150 亿元
	地理标志产品销售额	200 亿元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8%
知识产权保护	新增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机构	1 个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8%

项目	指标	发展目标
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案件结案率	95%
	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	90%
知识产权管理	新增贯标企事业单位数	2000家
	新增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0家
	万人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	1300家
知识产权服务	引培高端品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家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4000人
	新增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50人
	新增专利代理师	300人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加快构建知识产权治理新体系

1. 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统筹和顶层设计，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职责明确、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省市县合作会商模式，探索“一地一策”，做深做实区域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与市场监管工作有机融合，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建立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畅通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通道，积极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

2. 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南通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南通市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中知识产权奖励与资助政策，突出知识产权高质产出导向，明确提升创新效益的知识产权政策定位。鼓励县（市、区）、园区针对自身特色优势出台知识产权激励创新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协同，释放叠加效应。建立知识产权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南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动态评估调整和数据统计监测机制。

3. 强化知识产权区域创新载体建设。深入布局南通区域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工作，面向县（市、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区域试点示范工作，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布局合理、特色优势突出、引领示范作用明显、战略运用能力显著的知识产权强县。推进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建设，突出园区优势产业基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

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推进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面向重点产业，打造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导航运营等“一

站式”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突破产业发展瓶颈、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和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专栏 1：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充分发挥保护中心的示范作用，加快推进保护中心建设，让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各类创新成果加速涌现。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链布局，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拓展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一代信息技术两个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不断深化产创融合、强化服务供给，确保服务范围基本涉及全市重点发展的优势产业链，基本涵盖全市主要创新主体。

通过实施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不断提高创新供给质量，由专利快速审查授权向快速无效、快速复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全链条拓展，打造服务全市产业创新发展的样板标杆，构建“如鱼得水、如鸟归林”的一流创新生态。

（二）赋能产业、激励创新，持续巩固知识产权创造新优势

1. 加强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以建设沿江科创带为统领，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实施关键技术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和产业创新紫琅专项计划，构建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和前瞻性技术研究战略布局。探索以“揭榜挂帅”方式解决影响产业链安全的“卡脖子”问题，加快实现关键核心领域自主可控，推动重点企业实现国内领跑甚至国际并跑。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的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高端商标品牌和版权精品。突出政策导向，强化项目支撑，引导企业实施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加强知识产权申请和布局，规避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2.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创新主体互相协同的创新联合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度建设，全面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支持开展企业专利微导航，实现“专利—商标”双轮驱动，推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化管理，建立专利数据库，引导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布局、投融资、预警分析等能力。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外向型科技企业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知识产权项目，探索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发展新路径。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申请注册境外知识产权、参与国际技术标准制定，形成高

质量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着力提高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海外市场占有率，培育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领军示范企业。

3. 培育高价值专利。坚持价值引领、数量布局、质量取胜的原则，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以市场竞争实际为导向，支持核心技术高价值专利创造与运用，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运用。鼓励创新主体积极通过PCT等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在海外国家或地区获权。围绕重点产业，联合国内外高校、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力争创造一批具有战略性、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的高价值专利。设立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每年培育10家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业，支持企业申报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

4. 培育高端商标品牌。指导创业型企业、服务型企业、定牌加工企业积极注册商标品牌，走自主创牌之路。指导出口型企业及时注册国际商标，做到商品出口商标先行，主动参与国际竞争。指导规模大、发展较好的企业先行注册、储备商标。指导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合理扩大商标注册类别和保护范围。按照“培育一批、扶持一批、推荐一批”的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商标品

牌战略重点企业，进行全方位指导服务，提升南通品牌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和影响力。

5. 培育农业知识产权。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做好农业知识产权的培育、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指导，支持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发明创造专利权、农业新品种商标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积极申报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国家地理标志特色优势示范园区，推动地理标志与互联网、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综合竞争力。依托江苏省地理标志“苏地优品”品牌，打造南通自身特色地理标志品牌“通乡优品”。推动地理标志协会和龙头骨干企业发展，带动形成“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一体化发展产业链。支持地理标志行业、企业参加国内外农产品（食品）展览展销活动，推动南通地理标志产品走向全省、全国、全世界。

6. 培育精品版权。加强版权示范建设工作，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放大南通家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效应，打造一批特色精品版权产业集聚区。依托“张謇杯”中国国际家纺产品设计大赛，推进家纺产业的创意设计与版权保护工作互动，持续激发版权高质量创造活力。依托江苏国家版权贸易基

地，引导版权互联网企业强强联合。依靠“互联网+版权”，对接IP授权，打造南通家纺花型版权互联网交易平台，促进

版权成果转化运用，助推核心版权产业发展，保持版权产业贡献率处于全省前列。

专栏 2：高质量知识产权培育工程

围绕五大重点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及海洋产业，推进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布局、产业专利导航。“十四五”期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全省前列。

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培育商标品牌战略重点企业，打造特色版权示范基地。到2025年，全市建成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50家，万人有效注册商标企业数达1300家，地理标志产品年销售额达200亿元，“十四五”期间新增全国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2家、省级版权示范单位或示范园区（基地）10家。

（三）多元共治、公正高效，聚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新高地

1. 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严格落实民法典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规定，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加大对全市重点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重点园区、企业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常态化研判保护，针对违法案件多发易发的产业、展会以及电商平台提高知识产权联合执法频次。完善地理标志、传统文化、传统知识、商业秘密及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市知识产权行刑协作工作体系，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执法协作、联合执法、认定鉴定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违法案件举报奖

励力度，鼓励公众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2.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统一执法标准，提升保护合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重点监管。加大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代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查处力度，加强版权、老字号、植物新品种保护。建立重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行业调解机构，实现市重点行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全覆盖。完善知识产权行刑司联席会议机制，推动我市知识

产权、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与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大保护协作办公室，构建“大保护协作办公室+保护中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分中心、快维中心”的“一室多中心”大保护格局。

3. 促进知识产权“快保护”环节畅通。全力支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法院作为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案件的一审基层法院，以“审判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人员专业化”为目标，建立“全方位、全流程、立体式”的司法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诉讼保全等工作机制，依法惩治虚假举证、不予配合调查取证等违法行为，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和“举证难”问题。推动园区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监管融合，保护服务更快对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加快推进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面向更多产业领域开展集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协助执法于一体的知识产权快保护工作。推进中国南通（家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权评价报告预审试点工作，缩短家纺企业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时限，积极适应家纺产业产品设计流行周期短的产业特色。支持海安市申报中国海安（家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

对接、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行业调解等业务，加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审判智能化。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水平。

4. 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保护海外、市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域外适用，持续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争创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南通名片。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主要外商行业协会搭建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沟通渠道，消除地方保护障碍，知识产权保护同等覆盖中外企业、大中小型企业等全部市场主体类型。积极融入长三角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一体化、十二省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等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护。启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升工程，着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能力建设，支持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南通分中心，充分发挥“知联侨”南通市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作用，全面升级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市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实现全覆盖。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对侵犯我市知识产权的行为和进口贸

链上下游的集中许可授权专利池，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优势互补、立体攻防的知识产权体系，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

专栏 4：知识产权“发展导航”工程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释放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效益，促进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不断提高，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培育知识产权“领跑者”企业 100 家，知识产权“攀登者”企业 200 家。新获中国专利奖 60 项，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40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60 家，中国驰名商标 5 件，评选市专利金奖 50 项、优秀奖 100 项。

3.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依托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南通商标受理窗口、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构建“平台 + 机构”线上线下互为支撑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机制。深入挖掘企业技术需求，依托南通市技术市场等平台，实现与高校科研院所有效专利的精准匹配，增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便捷度和活跃度。围绕交易、许可、评估、投融资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环节，培养一批能力突出、特色鲜明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形成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链。引导全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加快市场开拓、扩大机构规模，发展成为在特定产业集群领域内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和运行规范化的高端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业务，为专利转化实施提供专业化服务。继续办好“张

睿杯”中国国际家用纺织品产品设计大赛和中国（川姜）家纺画稿交易会，利用家纺产业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家纺知识产权市场化，提升国内外品牌影响力。

4. 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模式。加快国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城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深化“通知贷”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开展专利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机制融合试点工作，形成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四方共担的风险化解模式，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围绕重点产业链群，积极构建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高价值资产组合，借鉴已经发行上市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运作模式，引进高端资产运营机构，探索开发符合商业可持续要求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许可、质押、股权转让、证券化等手段，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专栏 5：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

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多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金融新模式，全面提升“通知贷”南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品牌效应，发挥中国银行、南通农商行等 5 家重点签约银行引领作用，带动全市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引进 1—2 家高端资产运营机构，以债权、收益权等模式，探索开发符合商业可持续要求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十四五”期间，完成全国首单碳中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每年举办 10 场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一站通·全市行”系列政银企洽谈交流活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和项目数年增幅达 30% 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累计达到 150 亿元。

(五) 覆盖全面、规范有序，大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新效能

1. 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立支撑产业高端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围绕产业创新链部署知识产权服务链，制定基于知识产权的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形成“一产业一战略”的发展格局，加强产业链“卡脖子”技术环节知识产权运营和专利成果实施，支撑产业链集聚高端发展。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改造升级，实现信息多级联动，建成智能化、高质量、服务优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综合一体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南通大学等高校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加强与苏南公共服务网络体系的协同衔接。

2. 加快知识产权平台载体建设。积极推动南通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集成

电路等知识产权大数据的整合，深度融入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等各环节。加快推进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完善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举措，优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布局，吸引更多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领域、优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效能，形成以高端品牌知识产权服务为引领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群，为全市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

3. 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力度，规范知识产权服务行为。持续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行为和不正当招揽业务行为。梳理评查专利商标代理监管典型案例，制作发布指导案例集，优化市场环境，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的自律能力。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及时掌握知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状况，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制度，将知识产权信用记录与政府奖补、重大项目承接、企业融资、代理事项优先办理等直接挂钩。探索知识产权服务诚信评价制度，培育本地知识产权服

务信用评价机构，提高评价的公信力和影响力。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利用专利代理机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名单加强社会监督，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

专栏 6：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提升工程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培育壮大一批知识产权服务主体，建设与产业链、创新链相匹配融合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中国（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核心，协同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平台、“知联侨”南通市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中心、“通知贷”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等多个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集聚发展，充分发挥平台优势，构建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大融合格局。围绕产业与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为创新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服务。“十四五”期间，引进培育知识产权高端品牌服务机构 20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4000 人。

（六）优化环境、激发活力，有效加强知识产权人才新支撑

1. 加强人才培养载体建设。进一步推进南通大学“江苏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南通市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网络平台建设，依托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科学设置课程体系，集成优质教学资源，开展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培训、线上培训。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承担高校知识产权信息培训，壮大信息服务人才队伍。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认定培育工作，培养中小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知识产权培训师智库，加快培养一支能够满足知识产权教育需求，理论素养和实务技能俱佳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2.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高端人才激励政策，探索优化市“江海英才”、市“226”等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支持力度，集聚更多高层次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健全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保障机制，畅通知识产权职称晋升通道，促进知识产权人才职业发展和队伍建设。制定出台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和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支持用人单位以项目合作、技术入股、人才租赁、联合设立研发机构等多种灵活方式引进人才和智力，为南通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3.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人才培养工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面向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构建理论教育、业务培训、素质培养、实践锻炼相结合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教育体系，培养一批理论知识全、业务能力强的行政管理人员，培养一支执法规范的执法队伍。面向企事业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高管、

中高级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以及知识产权专题业务培训。面向服务机构，积极培训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运营、专利信息服务等领域代理人和服务人员，壮大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人员队伍，提高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水平。

专栏 7：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引培工程

畅通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渠道，结合全市人才招引计划，招揽海内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紧缺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通过政策引导、市县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培训载体优势，培养熟悉知识产权事务的专业复合人才。

“十四五”期间，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50 人，培养专利代理师 300 人，培训知识产权专业实务人才不少于 8000 人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推进知识产权高效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江苏中心协同联动。加强与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的合作会商，积极争取政策项目支持。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构建更加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行体制机制。各地党委和政府要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发展规划，完善工作

推进机制，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二）强化资金投入。完善知识产权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多级联动的财政投入保障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财政经费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将经费向知识产权重点任务、重要项目倾斜，优化经费投入使用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知识产权奖励制度，做好对知识产权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奖励激励。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知识产权投入体系。

（三）强化监督考核。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开展知识产权规划实施的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鼓励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完善知识产权统计监测制度，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健全知识产权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对各地知识产权工作的监督、指导与考核，把知识产权规划实施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四）强化普及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倡导知识产权文化，形成自觉尊重和保

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推动知识产权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提升知识产权社会知晓度。丰富宣传渠道载体，提高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活动影响力。加大知识产权宣传表彰力度，加强对知识产权成果、典型经验做法的总结推广，讲好南通知识产权故事，营造知识产权发展的良好环境。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南通市“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委省政府和南通市委市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日益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能力稳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成效显著，社会共治局面稳固有序，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

向好，牢牢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稳步上升。

1. 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坚持“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出台《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市委常委、市政府领导班子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建立管发展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2. 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监管专业队伍不断健全，全市112个乡镇（街道）食安办全部达到“八有六化”规范化运行标

准。智慧监管水平逐步提升，构建“互联网+食品安全”整体框架，建成食品快检管理系统、食品基础数据库及移动监管信息系统、“智慧食安”信息平台等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提高，出台并修订《南通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辖区10个县（市、区）实现食品安全事故IV级演练全域覆盖。

3. 风险管控成效显著。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配送网络，建立农药电子信息追溯体系，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经营、配送和使用环节监管力度，持续实施农药和化肥施用“零增长”行动。推进重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乳制品、食用植物油企业覆盖率100%、肉制品企业覆盖率91%、添加剂企业覆盖率96%。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农村集体聚餐、餐饮业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99.6%，建成8条省级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和563家餐饮质量安全示范店。

4. 执法力度全面加强。围绕食用农产品、肉制品、食用油、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重点产品，网络订餐服务单位、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重点单位，以及进口冷链等重点环节开展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整治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食品领域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建立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制定《南通市食品药品行政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建立市场监管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四方联席会议”制度，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食品类案件查处绩效持续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5. 共治格局稳固有序。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大讲堂、营养与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食安南通”文艺创作大赛、食品安全科普在线互动、“你点我抽他检”等系列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明显提升。全方位推进“双安双创”工作，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全面启动，海门区创成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如东县、海安市、如皋市、启东市、通州区创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通州区、原港闸区、如皋市、崇川区、如东县、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安市、海门区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食品安全领域面临新形势新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

1. 主要机遇。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政治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把食品安全上升为国家战略和关系民生的政治任务，提出了“四个最严”“党政同责”等要求，出台了《关于

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这一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江苏省委省政府、南通市委市政府也相继出台了《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这些都为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二是人民群众热切期盼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民生基础。随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消费结构逐步调整，传统消费提质升级、新兴消费和业态蓬勃兴起，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对保障食品安全的期待更加强烈，客观上成为加强和改进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契机，要求食品安全工作必须拓展广度、加大力度，取得更加明显的成效。三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绿色发展理念必将带动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快速提升。新业态的出现及新技术的应用都将促进食品生产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改变。科技水平的提高和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将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2. 面临挑战。一是源头污染问题突出。环境污染导致重金属超标、有机污染物超标、农兽药残留超标、过量使用抗生素等问题，从源头上给食品安全带来较大风险。二是市场秩序不够规范。企业诚信观念和质量安全意识还不够强，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生产经营的现象时有发生。三是食品产业基础薄弱。食品生产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水平低”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不高。四是治理能力有待提升。面对新形势、新挑战，监管资源缺口、监管能力不足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催生了网络餐饮、海淘食品等新兴业态，进口冷链食品包装频繁检出新冠病毒，进一步增加了新的安全隐患，提出了新的监管要求。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工作方针，围绕树立现代食品安全理念，以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线，贯彻“四个最严”要求，履行“一个落实”，夯实“三大体系”，实施“五大工程”，积极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南通市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奋力走好具有江海特色的现代化之路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落实党政同责。实行地方党政领

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食品安全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

——坚持安全第一。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推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体系和分级监管机制，完善检验检测等食品安全支撑体系建设，构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不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全过程监管。严格实施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推进覆盖全程的监管制度以及各类生产经营行为的良好操作规范，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准出准入制度，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法治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以风

险管理为核心的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坚持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农业标准化绿色化生产、食品工业优化升级、食品安全科技创新，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环境，实现食品行业从“价格战”转向“价值战”，从规模效益转向健康品牌效应，从同质化的产品竞争转向企业创新能力竞争。

——坚持共治共享。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食品安全治理新格局，努力形成体现新发展理念，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南通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安全共治共享治理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技术保障体系和产业支撑体系进一步夯实，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食品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企业自觉、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将南通市高质量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十四五”时期南通市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和单位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 70	预期性
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合格率 (%)	100、99	预期性
食品生产企业、特大型餐饮企业、大型品牌连锁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盐批发企业自查报告率 (%)	100	预期性

指标名称和单位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高风险规上食品企业实施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比例 (%)	100	预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	≥ 98	约束性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检验量 (批次 / 千人)	≥ 8	约束性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 99	约束性
进出口食品监督抽检品种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可追溯率 (%)	≥ 90	预期性
乳制品、白酒、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盐以及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主要 (重要) 产品可追溯率 (%)	100	预期性
进口冷链食品可追溯率 (%)	100	预期性
食品安全 12315 投诉举报调查率 (%)	≥ 99	约束性
食品安全 12315 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 (%)	≥ 99	约束性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 8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体系

1. 健全严格规范执法体系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综合执法体制。科学合理界定各层级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强化上下联动，形成监管系统合力，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综合执法体制。统筹推进全市各级执法协作，提升执法效能，着力形成以监督检查发现、大数据监测获取、投诉举报反映、新闻媒体曝光为主的案源信息管理体系，实现有效处置。规范食品执法程序、执法文书、执法标准，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规则、证据管理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加强食品安全协同执法机制建设。完善食品安全相关部门的横向协作，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对接机制、线索双向移交机制、两法衔接机制和重大事项会商机制。针对重大典型案件建立快速、高效的侦破处置机制，加大打击震慑力度。加强跨区域联动监管，强化日常协作和信息互通共享，推进跨区域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机制、产销衔接机制和食物中毒事件联动调查机制建设，加强检验检测协作结果与互认。积极推动长三角城市尤其是沪苏通核心城市间的战略合作，推动长三角区域食品安全监管与产业发展一体化。

2. 构建权责清晰责任体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权责清晰责任体系。将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融入到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中，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年度综合目标绩效考核。指导完善各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理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监管事权。健全督查督办和评议考核机制，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议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健全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格，落实乡镇（街道）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协助执法、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3. 构建严谨制度标准体系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制度建设，配合做好省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结合实际做好南通市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完善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行政拘留和打击刑事犯罪的法律适用指导。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建立针对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结合南通市食品产业特点，制定一批体现产业发展特色的农产品、海洋食品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跟踪评价、宣传贯彻和咨询服务。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加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食品安全标准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建设食品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平台。

4. 完善新型高效监管机制

深化监管体制改革。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风险分级分类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联合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切实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健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常态化，实现日常监管“双随机”全覆盖。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公开、共享、评价机制，明确企业信用等级和“红黑名单”的认定程序。开展实行食品安全信用等级公示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信用监管结果运用，落实上级联合奖惩措施，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出台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二）构建高水平专业技术保障体系

1.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构建层级分工明确、定位清晰的食品、农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打造“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检测、农贸市场自检、监管部门联动快检、实验室法定检测”的“四位一体”检测体系。以建设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心为契机，加大资金和场地投入，通过高端设备购置、人员引进和培养等软硬件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实现检测能力全覆盖所有主要食品品类以及检测能力新突破，切实承担全市风险监测的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督导检查等工作。截至“十四五”期末，建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省级重点实验室。推进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心食品安全检验室建设，检测项目覆盖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细则规定项目 90% 以上。推进市、县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支持乡镇（街道）食品快检能力建设，实现基层乡镇（街道）全部具备食品快检能力。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构建多元化检验检测体系。完善政府检验检测机构、社会服务性检验检测机构、企业内部检验检测机构三方互补的多元化检验检测体系，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更好地满足监管工作需要。加强检验检测数据共享，更好地服务南通市食品产业发展和食品安全工作。

2.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食

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实现食源性疾病监测全覆盖。制定实施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污染物和重点问题监测。针对舆情热点、突发事件，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加大食用农产品随机抽样力度，增加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三前”（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前、零售市场前、加工企业前）环节的抽检比例，强化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控。

构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体系。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及时评估、发现食品安全风险。建立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协调机制，把“米袋子”“菜篮子”等主要产品纳入监测评估范围。组建食品安全危害分析与风险评估专家队伍，建立部门风险管理与专家风险评估相结合制度。构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运行机制。

提高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推进覆盖市、县、乡三级的食品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健全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强化专业救援和处置力量。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储备体系，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时限、响应程序和控制消除措施，完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开展新业态突发事件、跨区域跨部门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和水平。

3.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围绕“统一建设规划、统一数据标准、统一数据仓库、统一业务平台、统一应用端口、统一数据分析”，实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能力提升计划，建设高效能监管云平台，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

领域的应用试点，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推进部门间关联业务数据开放衔接，促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互认共享，实现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针对“直播带货”“线上送餐”“共享厨房”“线上食品”等销售新业态，探索建立网络交易监管技术体系。

专栏 1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行动

建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利用信息化工具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建设高效安全、实时监测、智能预警的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推动原有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检测、产品追溯、信用管理等业务系统整合优化，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

强化智能分析决策。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发数据分析决策系统，集成检验检测、审评认证、日常监管、稽查执法、投诉举报、舆情监测、应急处置、风险评估等数据信息，实现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和监管资源配置智能化，提升风险防控、分析决策功能。

4. 提升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

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的监管执法队伍、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队伍，强化队伍的监督检查能力。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设，设置相应的资格标准、绩效考核、专业技术岗位和职务。在 2024 年底之前，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

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食品检查员资格的人数占比达到 70% 以上。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及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食品安全人才向监管一线流动。实施食品安全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南通市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优势，强化食品监管人员岗位培训。加强各级公安部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职队伍建设。

专栏 2 专业化能力提升行动

利用 5 年时间，突出固化基础、强化专业、优化提升三个层次，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相融合，组织开展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技能等教育培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素养。组织开展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专项培训，提升基层专业化水平。到“十四五”期末，全市食品（农产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接受专业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志愿者接受专门培训的比例不低于 80%。

加大专业人才招引力度。大力实施省“双创”、省“333”、市“江海英才”、市“226”等人才计划，加大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检验检测技术、公共卫生、人工智能等专业背景的专业化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海归优秀人才、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以及企业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等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打造与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审评认证、风险监测评估等要求相适应的专业人才队伍，切实做强推动食品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人才支撑。

5. 提升基层执法装备标准化水平

按照国务院和江苏省有关部门规定，本着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推动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推进交通、指挥和通讯、取证、快检、防护和其他装备等六类装备与业务用房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改善基层监管执法条件，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加快基层食安办、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和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标准化建设。

专栏3 基层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装备达标项目。市、县监管机构和乡镇（街道）市场监管分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所等基层派出机构按规定配备执法执勤车辆，合理配置食品（农产品）快速检测车和抽样专用车。配备便携式移动监管终端等移动监管设备，实现监管执法电子化、痕迹化和可追溯化，保障一线监管工作需要。

基层检测能力达标项目。推进县（市、区）级和乡镇派出机构配备快检车、快检设备或建设快检室，提高基层快检筛查能力。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快检室建设，实施农产品检测室免费开放工程。到“十四五”期末，农贸市场快检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三）全面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 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按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六个一”的要求，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保证网上订餐服务主体合法、消费者用餐安全。推行食品安全

责任承诺制度，确保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相符、生产经营条件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法合规，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实施“旗舰领航”计划，继续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总监制度，通过确立食品安全总监这一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完善食品安全总监的责任追究机制、能力提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实现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

安全主体责任的组织化、制度化。

2. 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落实产品召回、消费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全链条、全环节质量内控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自查发现报告制度、责任落实自查评价制度，依法主动自查评价责任落实与食品安全状况。支持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规范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到 2025 年底，食品生产企业、特大型餐饮企业、大型品牌连锁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盐批发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督促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安全风险高度聚集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到 2025 年，高风险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HACCP、ISO22000 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比例达到 100%。

3. 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主动参与、先行先试、分步推广”的原则，稳步扩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重大活动保障、学校食品安全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机制，推动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

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养老机构等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推进食品追溯体系建设

按照分清轻重缓急、分期分批推进的原则，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督促生产经营企业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系统”，逐步拓展追溯环节和食品范围。到 2025 年底，全市乳制品、食用植物油、肉制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有预包装产品的生产企业）追溯系统覆盖率 100%。继续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一票通”平台建设，构建食用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可追溯系统。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

（四）实施最严格食品安全全程监管

1. 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

严格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管理，依法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联合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基本解决违法使用限用药物问题，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和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深入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合格证与追溯信息“二码合一”，完善食用农产品基地准出

制度，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基地准出责任，形成“产地要准出、销地要准入、产品有标识、质量可溯源、风险可控制”的全程监管链条。加强食用农产品、林产品和水产品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监督执法，扩

大食用农产品品种的监测范围、监测参数和监测量，规范生产行为。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推动禽类“集中屠宰、统一检疫、冷链配送、生鲜上市”模式。

专栏4 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深入开展化肥和农药减量化行动。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淘汰高毒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到“十四五”期末，分期分批淘汰现存10种高毒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面积占比达到90%以上。依托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化服务组织，集中连片整体实施农业绿色生产，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实施病虫害绿色防控战略。到“十四五”期末，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超过55%。

深入实施兽用药抗菌药和水产养殖用药治理行动。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严格落实兽药休药期规定，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和促生长兽用抗菌药逐步退出。建立水产养殖用药减量模式推广点，示范推广先进适用的用药减量化技术模式，显著提高水产养殖企业依法、科学用药水平，稳步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加强食品加工监管

实施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监管，对高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实施生产许可管理。实施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适当降低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检查比例和频次，提高监管效能，

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更宽松的环境。加强特殊食品监管，规范特殊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推动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提升，开展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行动。持续开展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将体系检查逐步扩大到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

专栏5 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行动

加强保健食品发证管理，鼓励保健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加强对本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原料、配方工艺、生产过程等重点环节和委托加工行为的监管，督促保健食品企业严格落实良好操作规范，索证索票、建立台账率达到90%以上。严厉查处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资料虚假宣传保健功能，非法声称具有疾病预防、治疗

功能等违法行为，假借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形式对特定消费群体进行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行为，严厉打击通过传销、违规直销方式营销保健食品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十四五”期间，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的数量每年不低于本辖区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总数的 20%。

3. 加强食品流通监管

加强对农贸市场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开展市区农贸市场管理提升行动，探索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鼓励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出台食品配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相关监管政策和实施办法，推广应用“江苏冷链”食品追溯系统，推动建立覆盖基地贮藏、物流配送、市场批发、终端销售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构建“无断链”“可视化”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物流企业，普遍实现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有效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加强冻品冻库和现制现售食品监管，督促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经营企业落实备案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

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

4. 加强餐饮服务监管

以建设“江海美食之都”为目标，以实施“明厨亮灶”工程为切入点，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到“十四五”期末，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率稳定在 100%，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型餐饮单位和大型企业食堂（800 人以上）食品安全量化等级优秀率达到 90% 以上，全市所有养老机构食堂、所有学校食堂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和常态化运营。探索开展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化建设，推行视频智能监控和巡查，提升餐饮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城中村餐饮店等重点单位的监管，坚决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加快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建设，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统一交付集中收集的签约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单位定期向社会公示餐饮服务单位的餐厨废弃物处置量。到“十四五”期末，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640 吨 / 日。

专栏6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放心工程

建立餐饮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完善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处置机制。鼓励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现代化中央厨房加工，加强对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的监管。建立健全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督促经营者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推动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鼓励对餐饮外卖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落实市、县两级网络监管人员，采取“以网管网”的监管方式，强化互联网“线上送餐”“共享厨房”等新业态监管，落实网络平台食品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初步实现第三方平台商户数据和政府监管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比对数据及时查处平台伪造或冒用证照、食品安全违法等行为。

5. 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

完善进出口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备案和销售企业记录管理制度，将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经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出口食品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控，完善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跨境电商零售食品进口监管政策。建设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监测和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冷链食品输入。完善涵盖种养养殖场备案、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过程监督、产品抽检等环节的出口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加大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与服务，保障出口食品质量安全。

6.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

加强对纳入生产许可管理的五大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

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与食品直接接触但不纳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范围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无证无照、使用回收塑料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抽检和结果公示。

(五) 构建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1. 全面实施质量兴农战略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按照“全产业链”的思维，遵循“政府引导、企业带动、农民主体、市场推动”的原则，围绕地方主要农产品，加强优质食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打造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标准化生产基地和“二品一标”示范基地，逐步实现“生产标准化、基地规模化、产业特

色化、产品品牌化”，为食品加工提供优质原材料，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 推动食品产业提档升级

调整优化全市食品产业布局，培育壮大南通市食品知名品牌、特色优势企业，推动食品产业提档升级。引导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横向联合、做强做优，拓展产业链条，做大产业集群。以南通市倾力打造海洋经济为契机，充分利用南通市的海洋资源，探索海洋产品精深加工的技术开发体系，推动海洋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工业“三品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开展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等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建设，带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3. 加快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

将食品安全纳入重点研发计划，开展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技术创新、设备研发为重点的科技联合攻关。强化资源统筹，推动创新政策、创新资源、创新人才向食品产业集聚。搭建食品产业发展服务平台，构建食品产品研发公共技术平台，强化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推动产学研合

作，建立校企联盟，共建技术中心、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平台，开展科技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培养企业创新领军人才，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探索食品检验检测新技术、新方案的研究和运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争取食品重大科研专项。

（六）打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1. 构建立体科普宣教体系

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宣传机制，整合各层面的宣传资源，建立“网格化”宣传模式。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律知识、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快食品安全科普网点（站）布局，建设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加强食品安全谣言治理，严厉打击造谣传谣行为。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兴传播载体，构建立体式、多维度的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格局。深化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普及社区居民食品安全与健康知识。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普及率与健康素养显著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超过80%。

专栏 7 食品营养与安全知识普及行动

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发挥各级科协、检验检测机构、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学术团体、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优势，建立食品安全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宣传站，把科普教育基地建成科普宣传教育、公众咨询服务、现场体验、沟通交流的重要窗口。

科普专家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项目。组建由食品专家、科技工作者和志愿者组成的专群结合科普宣传教育讲师团。从高校、科研院所、专业学术团体、医疗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专业媒体招募一批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热心公益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和记者，建立科普专家队伍。从市场监管系统、高校学生、社区群众、退休专业人员、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招募志愿者，组建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项目。组织“食品安全大讲堂”，开展食品安全进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家庭“六进”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开展食品安全的公众科普教育。推广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开展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宣传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等宣传活动，搭建线上线下监督平台，定期发布食品科普知识和消费预警，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2.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交流

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建立常态化会商交流机制，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城市的食品安全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协作监管水平。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媒体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定期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检验认证机构、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和新闻媒体沟通交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监管信息。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及消费提示。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社会公众风险认知调查体系，构建风险交流专家系统。

3. 形成多方参与监督格局

打造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鼓励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和消费者等社会多方参与，构建以法治为基础、社会多元治理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探索建立以市民满意度为核心的食品安全社会评价体系，调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共治共建共享食品安全。支持食品行业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高组织成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水平，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主动发现并解决食品行业共性隐患问题。加强食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广“社会监督+配合执法”服务模式，鼓励志愿者举报违法违规行。畅通食品

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系统。

四、重点工程

(一)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放心工程

1. 切实强化监督管理

压实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稳妥有序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小学及幼儿园“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县、校四级联网。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全覆盖检查。督促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通过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鼓励为用餐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家长参与监督校园食品安全，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应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到“十四五”期末，校园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70%以上，幼儿园和中小学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阳光食堂”实施率达到100%。

2. 开展校园“食育”教育

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切实提高学生食品安全及营养健

康的意识和素养。鼓励学校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到“十四五”期末，中小学生对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超过85%。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采取营养健康干预措施，指导学校优化膳食结构。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确保学生营养餐质量安全。

3. 成立各地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专家组

在各地教育局指导下，分区域组建各地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专家组，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发挥专家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的咨询、研究、评估、指导、宣教等作用。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各地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研究，就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问题向各地教育局提出专业、科学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到“十四五”期末，各地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专家组建成率达100%。

4. 保障食材安全，确保营养健康

各地各校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和餐具采购渠道，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大宗食品原则上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统一配送。禁止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得制售高风险食品。鼓励学校使

用膳食分析平台或软件，编制并公布每周食谱，学生餐做到品种多样、营养均衡，搭配多种新鲜蔬菜和适量鱼禽肉蛋奶。学生餐从烧熟至食用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食品成品按规定量留样48小时以上。到“十四五”期末，师生对食堂满意度超过95%。

（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程

1. 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建立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五无”食品以及无证无照、进假售假、超范围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全面净化农村食品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大力推动农商互联，加强产销对接，开展“数商兴农”行动，拓宽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渠道，打造农产品网络品牌，加强农产品产销精准对接，形成协同高效、利益共享的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2. 健全农村基层监管网络

加强农村基层监管执法力量，通过人员下沉、“县管镇用”等方式，充实加强农村基层一线监管力量，努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扎实、善于监管的职业化、专业化农村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队伍。坚持资源下移，财力物力分配重点向农村倾斜，在农村地区推广和普及快速检测装备。加

大宣传普及，严厉打击农村地区利用新媒体等方式传播食品安全谣言。

（三）“三小”食品品质提升工程

1. 促进“三小”食品规范发展

以县（市、区）为单位，全面清理规范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遵循“减少存量、遏制增量，疏堵结合、以疏为主，整管结合、落实长效”的原则，按照亮证经营、安全承诺、原料公示、单据留存、操作规范、场所清洁六大标准，开展“三小”食品专项检查。明确“三小”食品禁止生产经营的目录清单，实行分类管理，规范监管细则，引导“三小”食品规范发展。完善“三小”食品依法登记备案管理机制，建立监管档案，实现年度监督抽检全覆盖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到“十四五”期末，南通市食品小作坊100%建档登记。

2. 推动“三小”食品优化升级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三小”食品市场主体实现硬件条件标准化、内部管理规范化。探索在食品小作坊开展“明作亮坊”监管模式，实现实时动态监管。全面开展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工作，推动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集约发展、品质提升。突出示范引领，打造具有南通特色的“名特优”小作坊创建品牌。实施“江海名坊”食品小作坊提优工程，做好省级“名特优”食品小作坊培育工作，打造“江海名坊”和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小作坊。到“十四五”

期末，市级食品安全示范小作坊占比达到10%。

（四）优质粮食工程

1.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按照“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要求，完善粮食质检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检验监测。健全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体系，提升粮食供给品质。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收储企业库存粮食开展经常性质量安全抽检。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积极培育“江苏好粮油”产品，支持如东大米、海安大米等地理标志产品开展区域公用品牌联盟建设，建立“五统一”团体标准，促进“产购储加销”全程优质、全链提优。

2. 完善优质粮食服务体系

整合现有资源，建立专业化、经营性粮食产后服务中心，构建统一规范、统一标识、统一服务内容的粮食产后服务网络，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满足粮食产后处理需要的“六代六有”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促进粮食提质进档，推动粮食产业前端节粮减损，提高粮食行业专业化服务水平。从南通实际出发，支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收储企业、加工企业等各类主体公平参与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

（五）“双安双创”示范引领工程

1. 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健全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创建标准，深入推进南通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按照省有关部署，继续深入开展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整市开展国家级创建和全域推进省级创建的优势，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密切协同的食品安全多元化治理格局。到“十四五”期末，下属县（市、区）达到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的比例达100%。

2. 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

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努力打造标准化生产、全程监管、社会共治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打造标准化生产、依法监管的样板区，总结创建工作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十四五”期末，涉农县（市）达到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准的比例达10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的属地管理责任，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工作体制，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二）强化基层保障。全市食品安全风险治理重心在县（市、区），关键在乡镇，难点在农村。全面实施基层基础工程建设，确保全市食品安全风险治理重心下移、监管力量下沉、保障条件下倾，强化县（市、区）治理能力建设，将地方政府负总责直接落实到监管能力建设，构建与新时代南通市食品安全风险治理形势相适应的基层治理体系，实现基层治理能力的跃升。

（三）激励担当作为。完善激励机制，研究制定与实施《南通市食品安全表彰奖励制度》，激励广大监管执法干部与专业技术干部忠实履行职责，敢于同危害食品安全的不法行为作斗争。表彰奖励以县（市、区）、乡镇（街道）的监管执法干部与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创新监管方式、

提升监管能力成效明显的集体与个人为重点。

（四）加大投入力度。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的要求，将南通市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持续改善监管执法条件，保障基层食品安全基础工程的有效实施。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五）强化考核评估。坚持考核的导向性、科学性，完善考核办法，分类指导，将食品安全关键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估，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跟踪分析评估机制，开展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创新评估方式，引入社会机构参与，增强评估的公信力。推进信息公开，提高规划实施的透明度。建设食品安全规划数字信息平台，将市、县（市、区）规划纳入统一平台，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南通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为抢抓数字时代发展新机遇，加快构建数据驱动发展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大力建设数字强市，全力打造数字经济产业新高地，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南通市围绕数字经济及相关领域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政策举措，实现数字经济稳步快速发展，数字产

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进程持续加快，呈现出创新融合加速深化、新业态不断涌现的良好发展态势，数字经济在全市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和主引擎作用日益突显，成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数字产业化发展成绩显著。全面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全市大数据、物联网、信息技术制造、人工智能与智能装备等产业发展迅速，助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科技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5.5%，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2.55%，以南通创新区为核心、以科技园区为载体、以创新型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初步成

型，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研究院、南通先进通信研究院、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相继落户。数字产业规模不断提升，“十三五”末，全市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幅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产业数字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一二三产信息化应用水平逐年提高，拥有丰富的数字化应用市场和融合发展空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南通制造”向“南通智造”加速转变，“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贯标评定企业达 175 家，累计上云企业总数超 1 万家，新增星级上云企业 582 家，新建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 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2 个，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企业达到 2470 家，注册企业数全国地级市第一。服务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等取得良好成效，海门正余中学智慧课堂、第六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成长；全市网络零售额达 968 亿元，成功获批中国（南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功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2 个、省数字商务企业 2 家。农业数字化快速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农业信息化覆盖率突破 6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 31.5 亿元。

数据资源应用网络日益完备。建成市

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数字资源汇集、共享、开发利用水平大幅提升。公共数据资源储备量全省领先，市级大数据平台、社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基本完成，形成数据体量超 800 万条的人口基础库、超 200 万条的企业基础库，为全市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奠定基础。政务云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率先建成全省首个“市县一体、互联互通”的市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省和县（市、区）级平台上下对接贯通，平台日均交换数据量达 4 亿条。网络安全体系逐渐形成，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全面加强，建立了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建成符合等保三级标准的云数据中心和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灾备网络，构建起网络安全专家智库和应急技术支撑队伍，聚力搭建以长三角网络安全产业园为核心的多元化网络安全产业生态环境。

数字南通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和全民监管数字化进程持续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全面建成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门受理”，全市 95.5% 以上行政权力事项提供在线服务能力，“南通百通”APP 平台逐渐形成政务平台生态圈，汇聚全市 64 家单位的便民服务功能超过 950 余项，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评估指数位居全省前列。数字治理体系持续升级，高效建成全国首家覆盖全领域的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形成市县镇三级联动指挥体系，获批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级试点城市。高水准打造城市智慧化管理“南通大脑”，成为全国唯一获得“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国家智慧城市”两个国家级试点的地级市，深入推进教育、医疗、出行、社保、就业等民生领域数字化服务，保障社会平安稳定，公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深入实施“国家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南通试点工程”项目，基本建成国内第一个基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跨域医疗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体系。建成以“资源、教学、管理、门户”四大板块为标志的“慧学南通”公共服务系统，教育现代化监测水平、发展指数、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

新型基础设施加快部署。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截至2020年末，城域网出口带宽达19T，实现与上海城域网的直达互联，城乡光纤覆盖率100%，IPv6活跃用户数达751万户，新建5G基站超6700个，实现城区、县城、重点乡镇、重点工业园区全覆盖，上榜国家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宽带中国”示范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推进，高标准建设国家大型实时数据中心示范基地，阿里

巴巴、中兴网信等大型数据中心相继落户，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南通国际数据中心产业园获批工信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产业集聚态势明显。

同时，南通市数字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数字产业集聚效应有待增强，在产业链所处环节价值偏低，上规模、带动效应强的企业偏少，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传统优势企业处在调整阶段，而新兴产业动能释放尚不充分，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亟需增速发展，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在眉睫；数字专业人才支撑能力不足，数字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尚不完备，数字经济监管理念和方式有待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发展基础环境、配套体制机制与日益提高的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相比仍存在差距。

（二）发展机遇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推进。全球信息化进入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创新、引领发展的新阶段，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突破应用，人类社会加速步入数字化时代，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有力举措，积极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重塑全球竞争新优势。

国家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提出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承诺，有利于加快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从节能降碳层面倒逼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化转型，加速新旧动能转化。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全面部署实施数字经济战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数字经济成为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高经济质量效益、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和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的战略选择。

江苏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的重要时期。围绕数字经济发展，我省制定出台了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陆续出台网络强省、智慧江苏等一系列政策举措，我省具备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雄厚经济实力、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文化软实力，具备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良好土壤，将持续深化数字技术赋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构建适应数字时代、包容审慎的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展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探索性、创新性、引领性。

沪苏通战略合作加快推进。南通和上海、苏南隔江相望，地域相邻、人文相通、

产业互补，近年来积极落实《南通建设上海大都市北翼门户城市总体方案》《沪通科技创新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关于加强苏通跨江融合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关于加强锡通跨江融合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等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上海“1+8”都市圈、南通沿江科创带建设等战略举措，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全面推进，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

（三）面临挑战

全球经济形势处于变局。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面临深刻调整，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盛行，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引发产业链“缩链”，全球主要经济体针对国际产业制高点、产业链控制权的竞争将更趋激烈，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数字经济竞合加剧。南通迫切需要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本土化、多元化布局，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增强产业链供应链抗风险能力。

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我国进入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速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尽管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根本性改变，但各

省市数字一体化建设较慢、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高、动能转换风险加大、“数字鸿沟”等共性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南通迫切需要以扩大内需作为战略基点，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区域竞争日趋激烈。长三角区域城市间数字经济产业竞争日趋白热化，产业资源、市场资源、人才资源成为竞争焦点。上海、苏州、杭州、南京等重点城市均已形成各具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对经济发展要素和资源具有很强吸引力。南通迫切需要江海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力、要素集聚力和产业竞争力，走出具有南通特色的数字经济发展之路。

二、总体思路和目标定位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着眼世界前沿技术和未来战略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创新引领，

强化数据赋能，夯实数字设施，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优势，营造良好数字生态，为南通发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要支点作用，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数据驱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驱动引领作用，以数据资源价值挖掘激发经济新活力，形成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

坚持产业融合，应用导向。强化产用联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协同创新，打造数字化融合应用场景，完善数字化融合发展生态体系。

坚持市场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引导不同区域、不同行业探索特色化发展模式和路径，形成多方参与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坚持安全可控，共享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确保数字经济发展安全可控、规范有序，加快数据开放、设施共享、系统互通，逐步缩

小和消除“数字鸿沟”，在国际国内双循环中拓展数字经济发展新空间。

（三）发展定位

全面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及5G通信等重点领域，将南通市打造成为全省知名的数字产业发展高地、长三角一流的数字要素配置高地和国内领先的数字社会建设高地。

全省知名的数字产业发展高地。加快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一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大数据、5G和人工智能、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和智能芯片等数字产业，以数字变革赋能制造业，推动船舶海工、高端纺织、新材料、汽车、装备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金融、教育、医疗、交通、文旅等服务业数字化提升，推进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融合发展引领区，打造全省知名的数字产业发展高地。

长三角一流的数字要素配置高地。强化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体系和协调机制，加强与上海、苏州等数字经济发展优势地区交流合作，实现与周边省市级平台上下对接贯通。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建成高标准数字基础设施

体系，依托数据中心产业园，加快新一代数据算力中心布局和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将南通打造成长三角大数据“最强引擎”。

国内领先的数字社会建设高地。紧抓南通市入选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国家级试点契机，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对社会治理方式变革的推动作用，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水平，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高起点建设现代数字乡村，为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南通智慧。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南通市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13.5%，数字经济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技术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数字技术产业创新发展生态明显改善，到2025年，建成一批国家级、省级数字科技创新载体，突破一批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为代表的“卡脖子”和前沿核心技术，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和知名品牌。

——数字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等数字产业集群引领能力和综合影响力明显增强，成为南通新

的地标性产业。到 2025 年，建设全国一流的大数据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规模跃上新台阶，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头部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带动相关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

——产业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实体经济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到 2025 年，企业两化融合指数达到 70 分以上，培育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12 个以上、智能车间和工厂 120 家以上，星级“上云”企业达到 1000 家，金融、物流、商贸、旅游、文化等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蓬勃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取得明显成效。

——数字化治理现代高效。“城市大脑”基本建成，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全面优化，政务服务环境、营商环境更加便捷高效，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乡社会管理“一网通管”成效显著，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建成国内一流的数字基础设施，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基本普及，实现网络传输能力、城市感知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全面跃升，到 2025 年，全市 5G 基站累计近 3.5 万个，5G 网络信号基本实现全域覆盖，互联网 IPv6 完成规模部署。

南通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1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3.5	预期性
2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亿元)	65	130	预期性
3	省级以上智能车间和工厂 (个)	73	120	预期性
4	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率 (%)	11	>12	预期性
5	新建省级数字农业基地 (个)	4	10	预期性
6	应办事项推办率 (%)	/	80	预期性
7	一网通办率 (%)	50	90	约束性
8	公共数据开放率 (%)	/	100	预期性
9	公共数据使用率 (%)	/	60	预期性
10	5G 基站数 (座)	6700	34950	预期性
11	大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 (万个)	4.5	7.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构建数字技术创新体系

1. 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以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和重大任

务为牵引，加强集成电路、高可信智能软件、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新型显示、智能制造系统与装备、多源信息感知等重点领域的“卡脖子”技术攻关，超前部署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区块链、6G通信、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研发，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成果。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政府与市场、竞争与合作、自主与开放的关系，结合国家级和省级专项，综合运用联合招标、“揭榜挂帅”等方式，推动形成需求导向明确、引领特征显著、攻坚力量完备的协同攻关体系。

2. 统筹布局数字科创载体

围绕新一代移动通信、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统筹布局重大创新载体，高标准建设南通沿江科创带。布局一批省级以上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深化与大院大所、中央企业共建一批水平领先的数字技术专业研究院所，加快光电科学紫琅实验室、南通智能感知研究院、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南通先进通信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南通产研院等平台运行质效。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研发平台全覆盖计划，支持在通企业高水平建设重大研发载体；支持行业领军型创新企业，建设省级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测试、海洋能源与信息传输等重点实验室和新一代通信网络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强化集聚数字创新资源能力。

3. 加强数字人才队伍建设

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省“双创计划”、市“江海英才”等人才计划，深度推进产才融合，重点引进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等重点领域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推进产业工人建设改革。实施“海外人才引智工程”，探索引进国际人才猎头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机制，推动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加强本土人才培养，坚持引育并举，缩小引进人才与内生培育人才支持差距，适当提高本土人才支持标准。组织开展企业领导层数字化发展培训，形成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高水平现代化企业管理者、“创二代”队伍。

4.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引进建设东南大学等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南通分中心，依托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南通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南通分中心，加强技术经纪人培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针对数字化转型产业集群的技术短板和创新需求，实施重点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支持企业向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方企业以现金或股权形式购买科技成果和

转化技术。强化成果转化公共服务支撑，完善适应创新链需求，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推广“科技创新券”应用，鼓励综合运用创新券等政策工具，积极开展研发装备、创新载体等共享服务，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益。积极推动大数据领域的骨干企业搭建开源共享的创新平台。

(二) 着力提升数字产业化发展能

级

1. 壮大数字产业化规模

夯实基础性产业。围绕集成电路、软件服务、物联网、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等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工程，积极发展头部企业，强化先进基础工艺，完善产业链配套，补齐产业链短板，深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与产业链提升，推动数字经济基础优势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专栏 1 基础性产业强基工程

集成电路。支持企业加强高端通用芯片科技攻关，重点突破工业嵌入芯片、大数据存储芯片、光模块芯片等关键核心芯片设计制造，逐步完善基础器件研发、检测、转化服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集成电路和芯片领域强链延链补链，支持龙头企业联合打造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整机制造等下游配套产业和多晶硅等材料研发上游领域完整的集成电路产业链。充分利用区位优势，主动对接上海集电港，积极建设集成电路测试产业园与集成电路零部件产业园，构建上海集成电路半导体数字经济配套产业基地，打造江海“芯谷”。

高端软件。加快发展以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为重点的高端软件产业，提升国产软件基础能力。重点发展各类大数据感知、采集、分析和边缘计算等感知软件，高速移动、海量连接、低时延等移动通信软件。支持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等工业软件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高端智能装备和智能终端等领域的嵌入式软件。面向政务、金融、医疗、教育、文化等行业需求，鼓励开发行业应用软件。大力支持云分发等“云化”工业软件研发，积极构建具有南通特色的智能软件生态体系。

物联网。重点突破超高频和微波射频标签、融合通信模组、嵌入式软件、物联网数据分析挖掘和可视化等物联网关键技术，积极发展物联网实时操作系统、边缘智能设备管理等平台与应用服务。加快推动窄带物联网城市主城区、重点区域以及交通路网、灯联网、地下管网等场景全面覆盖，发展数字物流、数字管理和智慧交通等物联网应用新业态，进一步提高公共安全、物流和交通等行业的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城市运行管理与综合治理能力。

信息通信。重点打造以移动通信、光通信、卫星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为主的现代通信产业链，构筑全球领先的信息通信产业竞争新优势。移动通信重点支持网络架构、射频芯片和模组、微波器件和天线、测试装备等领域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加快 5G 网络建设和商用部署，推动 5G 在各行业深度融合应用，积极开展 6G 基础研究、前瞻性技术研究和标准规范制定。卫星通信重点

加快突破卫星导航与定位、传感器、无线传输等关键技术，积极发展中低轨、超低轨商业卫星，推动建设柔性化、模块化、智能化商业卫星制造工厂，推进发展卫星应用终端及卫星遥感应用、智能终端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硬件。

信息安全。针对 PLC、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CADA）、远程信息处理器（T-BOX）等关键核心领域，加快发展防火墙、威胁管理平台、行为监控等边界安全软件、监测发现、追踪定位等监测管理系统。重点开展基于量子网络的防黑客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 / 网闸、主动防御、数采隔离、容灾备份、工业企业信息安全监测评估测试等信息安全保障产品研究，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监测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防护能力。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安全标准规范研究制定和落地推广，推动自主可控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与新业务、新应用的融合发展。

做强新兴数字产业。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一批高质量的数字产业园区，打造一批重点数字领域产业集群、培育一批数字龙头企业，构建完善的“硬件 + 软件 + 平台 + 服务”产业生态，培育重点垂直领域关联产业，增强企业联合攻关、场景创新、应用验证和普及推广能力，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

专栏 2 新兴数字产业攀升工程

云计算。重点突破数据仓库、云计算平台、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大力发展云操作系统、云中间件、云数据库等核心产品。支持基于国产平台的云计算全栈架构（SAAS 层、DAAS 层、PAAS 层、IAAS 层）研发，大力推进基于国产平台的终端全栈架构研究。加快云计算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发支撑云计算应用的新型终端产品及配套产品，推进专有云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探索云计算在城市建设、网络教育、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领域的应用，实现智能化科技信息高速运转。

区块链。重点突破区块链国密算法替代、分布式存储与计算、共识机制、智能合约、跨链互联、隐私保护与安全多方计算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区块链技术与应用场景有效结合，以政务、民生、金融、产业等领域为突破口，打造产品溯源、版权交易、数字身份、电子证据等具有区域特色产业耦合性的区块链典型应用，保障上链数据的可信、防伪造、防篡改和可追溯性，提升数据的质量和安全性。加快推动区块链和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和物联网技术的融合发展，深化区块链金融、区块链溯源、区块链物流、区块链数据共享等区块链技术应用，打造高效、成熟、软硬一体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可复制的整体解决方案。

工业互联网。大力发展面向边缘层、平台层、应用层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工业 APP，重点推动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新应用，大力建设行业级和通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及其节点，推进“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

人工智能。聚焦人工智能前沿基础技术和核心算法，突破机器学习、模式识别与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和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决策等核心技术，开展嵌入式人工智能芯片、图形处理器（GPU）芯片等人工智能专用硬件和模组制造技术研究。重点发展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特征的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无人机、自动驾驶和视频图像识别产品等，促进人工智能产品技术和产品在教育、医疗、交通、城管、旅游等领域的集成应用。

智能网联汽车。重点围绕车载智能信息服务系统、驾驶辅助级智能网联汽车和车载光学系统、车载雷达系统、高精定位系统、车载互联终端、集成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加快突破环境感知、决策规划、协同控制等技术瓶颈，促进雷达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载计算平台、车载操作系统等研发和产业化，优化和提升智能驱动、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执行控制系统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崇川区为主阵地，规划 5G-V2X 车路协同为特色的省级车联网先导区建设，积极开展车联网、车路协同和无人驾驶等技术创新试点，打造全国领先的车联网应用高地。

布局前沿性未来产业。把握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发展量子通信、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等高端前沿数字产业，率先布局未来产业顶尖研究机构。建立自主

可控的未来网络产业生态，积极开展重点领域示范应用，组织打造一批突破性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推动产业化发展进程，抢占产业竞争发展制高点。

专栏 3 前沿性未来产业培育工程

量子通信。积极开展量子传感器、量子密钥分发及管理、量子存储器等关键环节技术攻关，突破高品质量子态光源、高效纠缠制备分发及探测、高性能单光子探测、量子态存储与中继技术等技术瓶颈。统筹量子科技领域人才、基地、项目，实现全要素一体化配置，强化量子通信在金融、军事、政务、商务等行业的应用与运营服务能力。

第三代半导体。加快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培育发展碳化硅（SiC）、氮化镓（GaN）、金刚石等单晶衬底及外延材料制备，推动宽禁带半导体电力电子器件、射频器件、大功率蓝绿光半导体激光器等核心关键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充分利用第三代半导体高频、高效、高功率、耐高温、抗辐射能力强等优越性能，提高消费电子、光伏、工业以及新能源汽车领域运用占比，提高能量转换效率，促进节能减排。

未来网络。加强超高可靠—超低延时—超高效率无线传输、空间动态组网等关键技术研究，支撑万物泛在互联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未来网络技术融合创新发展。加强与国家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合作，探索 SDN（软件定义网络）、NFV（网络功能虚拟化）等技术在跨境电子商务、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南通市当前网络体系架构可扩展性、安全性、可管控性、移动性和内容分发能力。

2. 培育数字产业企业主体

推动龙头骨干企业资源集聚。加强战略部署，推动融合升级，聚焦一批在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共享经济、5G 应用等领域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数字经济平台型龙头企业，着力突破平台经济短板，围绕产业价值网络构建数字经济生态体系。鼓励传统行业转型发展，加速龙头企业云化、平台化、服务化转型，支持本地骨干企业培育自主品牌，带动本地供应链企业协同发展。加速数字经济产业链关键资源整合，加快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资源整合能力突出的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提升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发展能级。

加快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强创新企业孵化，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重点领域，建立数字经济瞪羚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数字产业领域、产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和数字化治理领域的数字经济领军企业，根据不同行业、规模的企业精准施策、分类扶持。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上市企业，每年遴选一批经营状况

好、竞争力强的数字经济重点拟上市企业入库，推动企业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加大特色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坚持专业化、精品化的小微企业发展之路，鼓励更多企业聚焦数字经济产业细分市场，专注发展自身有竞争力的生产技术或产品，突出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强化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实施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成长计划，启动数字产业小微企业认定工作，建立健全创新导师制度，引导小微企业参与数字技术和产业创新活动。

3. 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发展

加快培育数字产业集群。吸引总部企业、核心配套环节和先进要素集聚南通，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引导整装和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在集成电路、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围绕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新兴领域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产业链为纽带，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精准对接和资源要素集

聚，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检测认证、应用示范、人才培养、产融合作等区域数字产业集群生态。

推进数字产业园区试点示范建设。依托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建设，加快建设与现代产业体系高效融合、创新要素高效配置、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创新价值高效体现的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瞄准数字产业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型综合园区。依托创业创新资源集聚的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等载体，建成一批具有综合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特色园区、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探索形成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环境。

(三) 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促进数字化模式升级。围绕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智能装备及产品、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工业云和大数据、服务型制造等领域，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促进数字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着力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柔性制造、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能力，推动智能制造产业链整合和价值提升。建立健全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中介服务机构，构建以智能化为核心的新型制造体系。

专栏 4 智能制造模式创新工程

离散型智能制造模式。加快开展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充分利用先进传感、控制、检测、装配、物流技术和智能化工艺装备，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进程，推动企业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流程型智能制造模式。推进生产流程可视化、生产工艺可预测优化，智能传感及仪器仪表、网络化控制与分析、在线检测、远程监控与故障诊断系统在生产管控中实现高度集成。开展智能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提升企业在资源配置、工艺优化、过程控制、产业链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能源需求侧管理、节能减排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网络协同制造模式。依托工业互联网，搭建网络化制造资源协同平台，企业间研发系统、信息系统、运营管理系统可横向集成，信息数据资源在企业内外可交互共享。企业间、企业部门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实现集聚与对接，实现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等环节的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

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建立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和各层级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提供用户需求特征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服务，实现研发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的数据采集与分析，开发适销对路、符合消费升级的特色产品，提高企业快速、低成本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

远程运维服务模式。建立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系统、自动诊断系统、基于专家系统的故障预测模型和故障索引知识库，开展智能装备（产品）远程操控，实现工作环境预警、运行状态监测、故障诊断与自修复。对智能装备（产品）提供健康状况监测、虚拟设备维护方案制定与执行、最优使用方案推送、创新应用开放等服务。

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鼓励和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采用智能制造技术和先进工艺，推进生产车间、生产线、企业装备智能化改造，着力提高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和联网率，提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全面提升企业研发、设计和生产的智能化水平。

创建一批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车间，形成一批智能制造龙头骨干企业和国际化信息技术企业，打造一批高端企业集聚、产业配套完善、创新能力突出的智能制造示范区。

专栏5 重点制造业领域数字化升级工程

数字纺织。依托“纺织之乡”雄厚的产业基础，围绕制造过程高端化、服务过程高端化、产品价值高端化目标，加快创新创意设计中心、高端家纺研发制造中心建设，研发应用与家纺、棉纺织、服装、化纤、丝绸和印染等领域全流程智能化管理系统、质量追溯系统、远程控制系统等智能化方案与纺织专用智能装备。加快开展定制化业务，推广C2M定制化系统、服装纺织MES系统等生产管理系统，升级定制化服务系统，构建柔性生产体系，将南通纺织产业打造成创新驱动的科技产业、文化引领的时尚产业、绿色发展的生态产业。

船舶海工。把握南通卓越地理条件，紧抓海洋强国战略发展机遇，强化技术引领，加快推进从“造壳”迈向“造心”、从“制造”转向“智造”，培育一批船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依托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如皋港船舶海工及重型装备园、海门豪华邮轮配套产业园三大船舶海工装备特色产业园，加快向高技术船舶、大型海工装备、特种船舶、豪华邮轮等高端产业迈进。

电子信息制造。以缩短研制周期、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精度和功能性为导向，围绕集成电路、新型平板显示、下一代信息通信等重点领域，加强专用智能制造装备的基础工艺研究，支持运用高精度多维度亚微米定位、焊接、固化、封装、测试成套设备以及自动光学检测等电子制造成套设备。支持企业优化生产经营决策系统，加快智能检测设备开发和产品一体化测试平台建设。

智能装备制造。重点支持产品的数字化研发设计，运用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神经网络、模糊控制、专家系统等技术和故障诊断、健康寿命分析等软件对设备进行适应性改造，提升现有设备智能化水平。推进面向特定场景的智能成套生产线以及数字技术与工艺结合的智能化模块化生产单元，建设基于精益生产的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

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依托风电母港，推进风电科技研发、风电设备检测、风电智慧大数据等特色数据中心建设，加强风电场风机运行数据分析，助力打造千亿级风电产业集群。建立健全新能源汽车运行监控中心，完善新能源汽车事故预警信息系统及紧急处置机制，加强新能源汽车运行的实时跟踪、数据采集、统计分析 & 故障诊断。

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推广普及，大力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和引导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利用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快速提升信息化能力。推动高端纺织、智慧建筑等重点领域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在电子信息、船舶海工等行业部署应用。积极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培育和打造一批融合创新示范企业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支持重点龙头企业争创省“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推动制造产业链数字化升级。围绕优势产业链，以建链、延链、补链、畅链、强链为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数字技术全面深度融合应用，分产业链开展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产业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协作平台，打通品牌、物料供应、生产加工、营销等产业链多个环节，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

字化产业链，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供需数据对接和协同生产，建设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畅通的制造枢纽关键节点。

加速制造业园区数字化转型。将数字化水平作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围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产业服务等方面数字化需求，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应用。以园区为重点，推进5G网络、感知网络、工业互联网、边缘计算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大脑”建设，强化工业互联网与园区大脑的集成应用，强化园区智慧化运营、可视化管理，探索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面向企业共性需求，完善供应链协同、政策兑现、银企对接等精准服务，建设一批数字化示范园区。

2. 推动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加快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面向金融、物流运输、商务商贸等传统行业，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推动智慧物流、数字金融、在线办公、

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发展，推进组织形式、化、智能化、网络化发展新格局，着力提升生产性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专栏 6 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智慧物流。发展多式联运“一站式”“一单制”货物运输组织，使用货运电子运单，建立物流溯源系统。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平台，构建集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企业商务于一体的信息平台，提高城市配送的智能化组织和治理水平。

数字金融。开展大数据技术在金融稳定监测、存款保险管理、服务创新管理等领域应用研究，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科技化管理手段，助力提升群体普惠金融可获得性，促进实现产业信息共享，激发金融机构服务意识和能力的提升。探索发展供应链金融，打造一批集交易、融资、结算、跟踪、监管、服务于一体，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资金、信息、物流全流程供应链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质效。

在线办公。鼓励研发全场景在线办公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培育在家办公、异地办公、移动办公等新模式，鼓励举办线上招聘会等“无接触面试”。完善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认证等数字应用的基础设施，发展云招商、云洽谈、云签约，推广“电子签名+区块链”等线上认证方式。

电子商务。推进南通电子商务示范中心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引导和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拓展外贸进出口贸易渠道，做大做强京东云港航服务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跨境电商产业集聚中心项目建设，打造立足南通、覆盖长三角、辐射全球的跨境电商产业高地。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聚焦效率，不断丰富智慧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出行、旅游、体育、餐饮娱乐等领域，加快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有效推进大数据用户分析，促进线上线下资源有效整合与利用，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

专栏 7 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工程

智慧出行。重点打造“交通一张图”服务体系，构建“数字交通”和“数治交通”两大功能模块，实现交通大数据共建共享共治。加快智慧安检等智能设施建设，全面实现机场、火车站、长途车站、公交场站等无感刷脸通行。升级公交电子站牌管理系统，打造“5G+ 公交”“5G+ 出租车”等智慧出行应用场景。

数字体育。加快建设全市体育信息服务网络，稳步提升体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水平，推进全市体育场馆数字化运营管理，发挥并释放与市场要素、关联产业的联动效应，以市场化方式提高体育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体育资源公平、公正、公开流转。丰富在线赛事活动，增加直播流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利用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等新载体、新技术，打造体验式体育消费。

智慧文旅。实施“旅游+互联网”战略，建设南通旅游数据中心，推动旅游交通、旅游公共服务、智慧旅游“三网”发展，推广“追江赶海游南通”智慧文旅平台，完善假日旅游调度、公共服务、应急管理、宣传营销等多种功能，提升旅游管理水平，为市民游客提供一站式的智慧文旅体验。积极推动4A级以上景区及重要文博场馆开设VR虚拟云游览体验服务，打造“5G+文化+旅游”智慧景区。

加快发展数字创意产业。以数字技术和先进理念推动文化创意与创新设计等产业加快发展，发挥南通市数字文化产业园、南通·1895文化创意产业园、523文化产业园、慧源文化广场等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品牌优势，促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相关产业相互渗透。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领域融合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

专栏8 数字创意产业培育工程

在生产制造领域，发展基于精品IP形象授权的品牌塑造和服装、玩具等衍生品制造。

在文化教育领域，开发推广数字化文博系统、数字文化产品、数字教育产品，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

在旅游会展领域，发展主题公园、虚拟展示等新模式，推动“线上数字经济+线下实体会展”融合转型。

在生活健康领域，发展智慧生活、智慧健康等数字化服务，加快推动数字创意消费，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加快数字化农业建设。依托省“苏农云”平台和省农业物联网管理服务平台等载体，完善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提高数据资源共享和分析应用能力，逐步打造农业生产、农业信息、农业监管、农业仓储及农业电子商务等信息平台。大力推进

“7+2”农业产业联盟。建好省数字农业农村基地，发挥基地示范辐射作用。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力度。鼓励发展数字田园、智慧种植、数字渔业等高端农业，推动环境调控、动植物本体感知、畜禽定量饲喂、水肥一体化喷滴灌等技术产品在设施农业和大田种

植中广泛应用，提高农业数字化、精准化水平和资源利用率。加强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如皋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如东、海门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做大做强，创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国示范区。

完善农村电商物流体系。积极培育南通农产品电商平台，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商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加强“菜篮子”爱心惠民专销平台建设，拓展本地优质农产品推介销售范围。加强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等设施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国家试点、省试点，建好国家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整县推进试点。发挥国家、省试点示范带动作用，畅通农产品和消费品流通渠道。提档升级改造镇村物流配送中转站点，完善乡村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强化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发展农产品溯源技术，对选种、栽培、种植、加工、冷链、储存、销售等开展全程追踪，实现责任可追查。

积极发展乡村新业态。积极推介“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游品牌，大力挖掘南通田园生态、特色种植等旅游资源，深入开展“千企联千村、共走振兴路”行动，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旅游休闲农业转型。积极推动“互联网+特色农业”与休闲、

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促进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新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南通都市农业公园建设，支持创意农业园、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建设，打造感知体验、智慧应用、要素集聚、融合创新的“互联网+”产业生态圈，辐射和带动乡村创业创新。

4. 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推广新零售模式。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应用，依托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高精度地图定位等新兴技术提升电子商务平台的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以提升产品档次、拓展服务种类、增强消费体验为目标，加快发展线上到线下（O2O）、消费者到企业（C2B）、客户对工厂（C2M）等新模式线上平台，发展电商直播、体验消费等新零售模式。

加快培育共享经济。通过互联网平台将分散的生产资源进行共享利用，实现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大力发展共享出行、共享租住、共享WiFi、共享物品、共享导游等新业态，整合线下供

给资源，针对用户需求提供更优质体验；加快培育智能制造、金融租赁、物流运输等领域发展分享、协作生产新模式；围绕技术创新，探索建立集科技仪器共享、科研咨询与合作开发项目等内容服务共享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分享新模式，积极发展知识技能分享平台。

提升壮大平台经济。加快家纺、电动工具等优势轻工产业应用产业互联网平台，鼓励本土有实力的平台企业自建或助建综合类、消费服务类、跨境贸易类等互联网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在线娱乐、远程教育、在线医疗等新业态服务平台，促进餐饮、家政、票务、影院及文化旅游机构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引导平台企业积极探索服务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加快培育平台经济企业，鼓励更多个体工商户注册入驻平台，打造平台经济“南通品牌”。

鼓励发展新个体经济。鼓励发展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创业、分时就业，鼓励微创新、微应用、微产品、微电影等万众创新，促进线上直播等服务新方式健康发展，强化短视频等多样化社交平台规范有序。

（四）大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1. 健全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创新数字经济治理监管模式。转变监管理念，建立健全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包容审慎的监管体系，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依托“信用南通”建设，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多主体协同治理，促进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从政府监管转向更加注重社会协同治理，探索形成政府、行业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社会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有效协同的治理新机制。持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的渠道，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手段，强化对数字经济治理的参与。

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互联网企业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鼓励互联网企业制定涉及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第三方服务商等各参与方的行为规则，维护交易秩序和平台生态环境。完善互联网平台监管体系，组织开展检查、评议，引导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充分发挥平台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协调、规范、引导功能。加强互联网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引导互联网企业自觉参与反垄断治理。探

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审查机制，针对涉及公众利益和公平竞争的算法模型、定价规则等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大数据“杀熟”、算法歧视、算法滥用、数据垄断等破坏市场公平性的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强化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司法执法、行政执法、信用建设、食药追溯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方式，探索“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模

式，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增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构建系统完备、运行高效、富有特色的市域治理制度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加强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培育“互联网+社区治理”示范创新点，深入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创新，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治理效率。充分发挥公众监督职能，建立社会监督举报网上受理平台，推进社区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建立政府监管、平台自治、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新型协同监管机制。

专栏9 社会精准治理数字化应用工程

社会安防。在全市新一代“雪亮技防工程”建设总体框架下，全面推广“平安前哨”工程试点建设经验，搭建“网格+警格”融合联动平台，打造“感知南通”，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智能化防控水平。推动图像识别、图文识别、文本语义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治安防控领域的深度应用，持续拓展警务数据共享，全面提升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

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全市一体化监管平台，动态更新监管事项清单，将监管事项纳入部门监管业务系统运行，创新监管技术方式，推进非现场监管、移动电子执法和风险预警模型等现代化管理方式的应用；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企业数据库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数据库，建立覆盖全市的食品药品监管平台和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支持利用区块链技术追溯产品生命周期，对全市食品药品的生产、经营过程开展溯源管理、检测管理和应急管理；构建覆盖全市域的网格化治理体系。

环境监测。深化大数据分析在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项目中的应用，加强与市大数据局、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等部门沟通联动，加快汇聚各类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等实时数据，并建立大气、水、污染源等环境要素的关系模型，实现污染精准溯源和监测预警预报，构建非现场监管+移动执法体系。

2. 加快数字社会布局优化

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整合全市政务服务资源，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做优做强“南通百通”网上平台，深化“南通百通”与“江苏政务服务”APP的帐户体系和业务功能对接，大幅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效能。不断拓展“鸿雁”不见面开标系统和“掌易捷”移动交易系统应用，推广自助服务、智能服务，形成“全天候”政务服务新模式，全面实现市民和企业各类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持续推进政务协同项目建设和移动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开发建设工作，同步接入江苏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提升政务信息流转效率。

加快新型智慧城乡建设。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全域感知、融合泛在的新一代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推动城市数据资源汇聚融合和运行态势全域感知，构建完整的“智慧城市运行一张图”，全面支撑城市日常运行、管理、决策和应急指挥。支持建设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新型智慧社区（街区），

进一步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向基层延伸。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行动，实施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提升农村光纤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深度，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力度，实现农村数字基建提档跨越。布局建设农村公共信息服务站，构建涉农信息的普惠服务机制，推动人居环境监测、就业创业指导、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等民生应用普及，着力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

提升数字惠民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民生服务工程，深化数字技术在交通、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养老等社会民生领域协同应用，提升市民生活质量。推动“信用+民生”建设，构建覆盖全域的诚信体系，实现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在教育、医疗、养老、家政等领域倡导公共服务向守信者优先提供。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积极响应各级“适老化”改造要求，优化升级软件平台“长者”功能，解决老年人面临的“数字鸿沟”问题。

专栏 10 数字惠民服务发展重点工程

智慧医疗。加快推进南通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设，重点提升医疗服务监管、远程医疗服务、基层卫生信息化和全民健康信息保障能力，探索临床专病大数据应用，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发展。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依托“南通百通APP”，完善“健康南通”移动服务版块建设，实现预约挂号、候诊信息、账单查询、药品查询、健康卡、体征自测、附近药店、健康自查和健康档案等功能一体化，构建覆盖全市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诊疗服务。建设一批云计算、大数据、

物联网、人工智能和 5G 在卫生健康领域的示范应用，探索建立华东地区“智慧医疗”研究院。

智慧养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促进传统养老服务向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实现智能化老龄健康管理。拓展线上养老服务，加快市级养老服务云平台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文旅服务、家政餐饮服务等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为老人提供“一站式”养老大数据信息服务。

智慧教育。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优化升级南通教育城域网，加快推进各级教育网络安全高速互联互通。充分利用“慧学南通”公共服务平台优势，统筹推进义务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数字化发展水平，实现县（市、区）公共服务平台与“慧学南通”公共服务平台无缝对接，擦亮“教育之乡”金字招牌。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积极探索 5G、人工智能在智慧教室、在线学习平台、教学管理等领域创新应用，积极鼓励利用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学习体验，五年内推动全市 95% 中小学校达到省级智慧校园标准。

智慧社保。加快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对接，统筹管理人社相关信息资源，推进多渠道、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基础性支撑平台建设，构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信息库。提升就业社保服务智慧化水平，加快推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加强“便民驿站”“社保金融超市”等载体建设，提升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

（五）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在价值

1. 推进数据资源归集和治理

进一步强化全市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政府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持续推进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五大基础数据库建设。加快教育、医疗、交通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高效汇聚，按需汇聚水、电、气等行业数据，推进专题库建设。创新面向业务应用的公共数据汇聚机制和模式，推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数据融合汇聚和开发利用。强化公共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提高全市公共数据资源质量，执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打造

分类科学、分级准确、管理有序的数据治理体系。以公共数据带动民用、商用大数据协同发展，探索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共建共治的新机制，提升社会数据治理能力。

2. 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推进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良性互动和融合应用，依托市、县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构建全市统一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与开发利用端口，优先推动企业登记监管、卫生、交通、气象等高价值数据向社会开放，不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和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扩大公共数据开放共享与应用试点范围，探索公共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省级试点创建，持续开展大数据应用试点示范，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公共信息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合理有效利用，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3. 推动数据资源高效应用

充分发挥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作用，提升数据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新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应用能力，促进数据应用辐射惠及全民。支持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力量，开发数据模型、算法、可视化工具等通用数据产品，并按统一标准对外输出，支撑并满足市场主体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需求。鼓励在金融、交通运输、教育、医疗、文化和旅游、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选取数据创新试点应用场景，引导有开发能力的企业进入安全可控的开发环境，开放自身数据资源，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开发利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推进数据资产增值应用，围绕金融、健康医疗、工业、交通、文创等大数据应用领域，招引集聚一批总部型、平台型数据创新和数据应用企业，推动形成数据产业链，并实现与资金链、政策链的精准对接。

4. 探索数据要素流通交易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规范数据市场化流通、交换机制，促进数据流

通和数据资产转化。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许可和运营机制，以公共数据授权开放、定向开放或者政企数据互换（融合）等方式，创新数据资源共享方式和运营模式。创新数据服务模式，强化数据清洗、数据标注、数据加工等数据服务供给，鼓励数据银行、数据信托、数据中介等新兴服务业态。

5. 强化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

全面贯彻数据安全法，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等安全制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考核，防范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数据收集、使用、共享等高风险环节的安全执法力度，对数据过度采集、数据资源滥用、侵犯个人隐私等行为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全面贯彻网络安全法，深入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级保护、安全审查、密码评估等制度，加快构建集态势感知、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于一体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六）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先进泛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深入实施网络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工程，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构建下一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大力推进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应用，推动 5G 网络在主城区、中心镇、重点开发园区全覆盖，深入开展“双千兆”宽带网络试点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与上海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资源互补和功能优化。全面完成城域网和接入网的 IPv6

升级改造，加强互联网宽带鉴权认证系统、互联网宽带测速系统等双栈改造。部署泛在感知的智能物联感知体系，加快推进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城市治理等领域物联网等功能性设施建设，提升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积极布局低轨道卫星通信网络，支持南通企业参与国家低轨通信卫星、地面信息港项目，建设卫星互联网地面设施，打造空天地一体化信息网络，推进卫星互联网试商用。

2. 加快绿色高效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面向重点领域关键需求，优化全市互联网数据中心布局，推动云计算、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建设和应用。加强数据中心资源利用率及能源效率监管，推进全市数据中心一体化绿色化发展。引导各数据中心应用液冷、智能无损网络、AI服务器、分布式存储等绿色节能技术和产品，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面向车联网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城市运行态势感知、应急实时响应等典型场景，推进存算一体的边缘计算节点建设和网络存储设备部署，提升边缘节点的存储和快速响应的计

算能力。

3. 加快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多层次人工智能平台，形成涵盖基础技术开发平台、应用性支撑平台和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的人工智能发展支撑体系，提供高水平可普及的技术开发、开源代码托管、安全防护处置等人工智能服务能力。建设安全可扩展的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构建以区块链为底层协议的“新基建”网络空间构架，支持金融、政务等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可信行业链，打造区块链开放生态。

4. 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慧升级

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南通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产业发展的全面深度融合，推进信息技术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各领域的融合应用，搭建集统筹协调、智慧调度、监督考核、综合评价于一体的“城市运行一网管理”工作体系，推进平台管理智慧化，促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专栏 11 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工程

智慧交通。围绕空铁、江海联运两大枢纽建设，推进泛在感知设施、先进传输网络、北斗时空信息服务在交通运输行业深度覆盖，打造智慧公路、智慧航道、智慧港口等数字化交通基础设施。在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交通一张图”，实时汇聚公铁水空全量交通大数据，实现全行业数据“汇一图”、全时空监测“看一图”、全样本决策“用一图”。

智慧能源。加快智慧能源应用推广，推动电力物联网建设，完善城市电能“一张网”，构建高效洁净、无缝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依托风电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新型电力装备，推动发电、输电、变电、调度、配电和用电等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构建智能电力装备发展高地。加快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同步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智慧水利。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智慧水利建设，增强水利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和水平。创建水利“智慧管控”模式，推进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系统、区域治水智慧管控中心等监管平台建设，形成以“监测预警、智能控制、精细管理、智慧调度”为标志的“智慧管控”模式。

智慧市政。加强市政公用设施数字化升级，利用智能传感器、摄像头、射频识别（RFID）电子标签等感知设备，推动公用设施、电网、水网、地下管网等智能化改造，统筹部署气温、雨量、液位、流量、水质等感知监测设备。

（七）深化国内外数字合作与交流

1. 加强区域合作

全力推动跨江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沪苏跨江融合发展试验区，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园区与上海、苏南重点产业平台对接合作，提高承接数字产业等高端业态能力，推动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创新协同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动工业互联网共建共用，参与长三角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长三角地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推进登记注册标准化建设和电子证照、政务信息资源互认，以数字经济带动技术、资本、人才等生产要素的汇聚。协同推进公共服务同城化、一体化共享模式，推进社保、就医、

养老、旅游等领域数据要素跨区域流通共享，促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探索“数字长三角”创新发展模式。

2. 深化国际交流

积极促进数字科技创新跨国交流合作，鼓励有实力的数字企业在国际创新资源高度密集的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技组织、跨国公司来通设立多样化数字经济创新合作平台。加强在数字技术研发、标准制定、行业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交流，提升全市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影响力。深入实施国际经贸合作园区创新工程，加快中奥苏通生态园、中意海安生态园建设，推动与国际先进地区资本链、创新链、产业链以及人才链的充分融合。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发挥开放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重点推进中国（南通）跨境电商综合试验

区升级建设，持续开展数字服务贸易基地建设，支持发展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出口、离岸服务外包及服务型制造，打造数字贸易重要载体和数字服务出口的集聚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建立南通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协同推进机制，统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重大事项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参照市级推进机制，建立完善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明确牵头和责任部门，科学编制和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规划、行动计划，确保规划主要任务和重要措施落地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

加大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传统产业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强专项资金对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的扶持，促进数字业态发展。积极争取省级科技、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扶持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领域重点企业享受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以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加大资源要素调控

调配力度，确保土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等各类资源向数字经济领域重点项目倾斜。

（三）构建良好秩序

建立数字经济领域各类新监管规则，强化行为监管、分类监管和触发式监管，深化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新模式应用。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数据产权交易和行业自律机制，合理划定政府监管与平台治理之间的权责界限，鼓励合作共治，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加强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消费者利益，打造公平公正、繁荣有序的数字经济市场秩序。

（四）营造发展氛围

强化全民数字教育，面向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者开展数字经济专题培训，面向农村居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开设数字技能扫盲课程，提升对出行、医疗、养老等智能化服务运用能力。加强网络诈骗知识科普宣传，提升公民信息和媒体素养，增强公众辨别网络虚假信息能力。强化主流媒体宣传，加强对数字经济优秀经验与典型案例的传播，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强化就业服务创新，结合“双创”示范基地等平台载体，提供面向技术技能升级、灵活就业、“共享用工”的线上职业培训、

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探索建立适应多点职业、灵活就业的权益保障、社会保障等制度。

（五）完善统计监测

根据数字经济国家分类标准和江苏省数字经济统计指标体系（制度），加快建立我市数字经济统计指标、监测方法和评估评价机制，开展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统计监测分析，探索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

展的贡献度研究。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动态跟踪，全面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加强对产业发展的预警与引导。加强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鼓励采用政府自我评估和社会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规划动态调整和修订机制，增强规划实施效果。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

南通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为加快推进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现代化发展水平，根据《江苏省海洋经济促进条例》《江苏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和《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围绕国家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在奋力打造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努力争当全省“一个龙头、三个先锋”进程中，积极推进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海洋经济发展成效显

著。

1. 海洋综合实力稳步增长。“十三五”期间“蓝色引擎”作用持续发挥，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在江苏沿海三市和全省海洋生产总值中的占比总体上呈现稳步上升的发展态势，始终占据江苏沿海三市海洋生产总值的一半以上。2020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2107.4亿元，相较2015年增长25.7%。

2. 海洋产业体系持续优化。海洋船舶工业加快向高附加值船舶和高端海洋工程装备转变，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海洋服务

业增长势头明显，海洋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快速发展，结构更为合理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正在快速形成。

3. 海洋创新发展成效明显。建成国家级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1个、省级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6个、省级

海洋类重点实验室3个、海洋科研院所5个、海洋类院士工作站7个、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7个、集群化协同创新产业链6条。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1项、二等奖2项，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4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9项。

专栏1 南通海洋经济创新平台载体

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国家长江珍稀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海洋工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船舶及配套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耐盐植物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海洋生物制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紫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江苏省海水贝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远海运船务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招商局重工(江苏)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苏中天科技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海洋工程装备重点实验室、江苏省高端海洋装备重点实验室、江苏省(中远船务)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

海洋科研院所：中国科学院海洋所南通发展中心、河海大学海洋与近海工程研究院、如皋(江苏)绿色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南通诺德瑞海洋工程研究院、南通江海海洋工程产业研究院。

海洋类院士工作站：江苏道达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林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中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巴大饲料有限公司、南通市海鸥救生防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市洋通开发投资公司。

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南通中小船舶及配套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通船舶配套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通市海工装备设计及制造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船用救生消防工程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船舶焊接技术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南通市船舶工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南通市沿海基础设施建设施工公共技术服务中心。

4. 海洋基础设施能级提升。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开工，洋口港、吕四港、海门港、通州湾作业区进港航道和配套工程加快建设，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及沪苏通铁路、盐通高铁开通运营，通

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沿海地区铁路大通道全面打通，高速公路网初步形成。

5. 海洋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海洋经济管理体系初步构建，政策性金融促进海

洋经济发展不断深化，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圆满完成。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效显著，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和财政部验收。海域资源资产融资、海域使用动态监管、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有序开展，重特大项目用海得到有效保障。

6. 海洋生态文明纵深推进。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河长制”“断面长制”“湾（滩）长制”等机制逐步健全，主要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海洋生物多样性减退速度得到基本控制，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能力全面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二）发展形势

从机遇看：一是海洋强国战略深入推进。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和海洋权益维护，加快建设海洋强国。二是沿海地区发展再掀新局。《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2021—2025年）》获国务院批准，擘画了我省沿海地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蓝图。省第十四次

党代会明确提出，全力推进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陆海统筹发展，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着力塑造“缤纷百里”“生态百里”“蓝湾百里”滨海特色风貌，努力把沿海地区打造成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经济带。三是南通优江拓海势头正劲。“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战略机遇交汇叠加，北沿江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现代化篇章提供了强劲动能，我市正处在大有可为的黄金发展期、跨越赶超的重要窗口期。

从挑战看：一是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在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和不确定；我国经济发展又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困难和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二是沿海地区竞争激烈。创新资源向核心板块集聚加速，海洋新兴产业制高点争夺激烈，海洋经济发展面临更为白热化的资金、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竞争。三是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碳达峰、碳中和”对协调海洋开发与保护提出更高要求，海洋资源与生态环境约束加大，沿海重大项目布局面临更为严格的空间、能耗、排放等指标要求。四是海洋产业压力增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构，海洋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任重道远，海洋产

业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面临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统筹推进优江拓海、江海联动和港产城融合发展，建设全国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

(二) 基本原则

1. 江海联动、陆海统筹。把握沿江与沿海、陆地与海洋发展的基础特征、内在联系和分工要求，加速集聚沿海绿色高端临港产业，促进沿江海洋产业布局优化与科技创新发展，呼应全省“高质量打造沿海海洋经济隆起带、高水平建设沿江海洋经济创新带”，构建南通全域一体的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2. 港口带动、产城融合。加快深水海港和集疏运体系建设，高起点、大手笔建好江苏开放门户，努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坚持港产城一体规划建设，加快打造临港产

业园区，全力推进以通州湾示范区为核心，沿海吕四、洋口、海门为重要节点的“大通州湾”建设。

3. 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强化科技兴海，更大力度集聚创新资源，促进涉海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打造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融入全球海洋产业链，提升南通海洋经济在全球价值链中的竞争力。

4. 生态优先、共享发展。把保护和修复海洋生态环境摆在海洋经济发展的首位，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探索海洋经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根本导向，扩大海洋公共服务和产品供给，改善公众亲海空间环境，让人民共享海洋经济发展成果。

(三) 战略定位

1. 建设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基地。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大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海洋船舶等优势产业，提升船舶海工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全球影响力，打造地标性、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

2. 建设全国江海河联运发展重要枢纽。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加快建成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构建“铁路连港区、内河到码头、港口通大洋”集疏运

体系，形成“江出海、海进江”江海联运优势，打造服务双循环的重要通道和有力支点。

3. 建设国家级海洋经济创新发展新标杆。深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海洋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聚焦海洋重点领域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海洋新能源、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新兴产业，实现海洋经济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四)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海洋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基本建成。到 2035 年，海洋工程装备、高技术船舶等特色海洋产业和科技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富有江海特色的海洋中心城市全面建成。

表 1 “十四五”南通海洋经济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综合 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3300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	30	预期性
科技 创新	海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2	预期性
	海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300	预期性
产业 结构	海洋船舶工业、海洋旅游业、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等海洋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9.5	预期性
	海洋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8	预期性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主要海洋产业增加值比重（%）	提高 3 个百分点	预期性
	海洋渔业经济总产值（亿元）	400	预期性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500	预期性
	滨海旅游总收入（亿元）	>750	预期性
	海洋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工业产值年均增速（%）	8	预期性
	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万千瓦）	765	预期性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7	预期性
资源 环境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达到省级 下达指标	约束性

1.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达 3300 亿元、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0%，海洋经济作为全市经济重要支柱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海洋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

争力显著提高。

2.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到 2025 年，海洋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比 ≥ 2%，海洋高新技术企业超 300 家，海洋基础研究能力显著提升，海洋核心装备

和关键共性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形成一批海洋技术专利和自主知识产权。

3.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构建。到2025年，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规模进一步提升，世界级船舶海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初步建成。海上风电全产业链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风电产业之都基本建成。海洋服务业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海洋渔业发展提质增效明显。

4. 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明显优化。海洋经济优江拓海步伐不断加快，江海联动布局日益深化。沿江海洋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水平明显提高，临港绿色高端产业基地打造取得积极成效，沿江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示范带、沿海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隆起带初步建成。

5. 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深入推进。以通州湾新出海口为重要依托的江海联运新枢纽建设取得重要突破，江苏重要开放门户基本建成，在全方位融入苏南、全方位对接上海、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全力打造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中稳步增强海洋经济发展的区域联动性。

6.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重点海域水环境污染问题有效解决，近岸海域海洋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亲海空间环境质量和公益服务品质明显改善，海洋生

态环境治理水平全面提升。

7.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海洋综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体系全面建成，海洋事务统筹协调、快速应对和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妥善处理，陆海全要素资源基本实现统筹优化配置，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海洋经济空间布局

坚持协调发展、陆海统筹、全域一体原则，努力打造沿江、沿海两条海洋经济发展带协调联动、优势互补、交相辉映的海洋经济空间新格局。

1. 建设沿江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示范带。以“一核五特色园区”引领产业能级提升、创新链协同，培塑沿江海洋发展示范带。强化南通创新区“一核”示范引领，打造科技创新中心、企业总部中心、金融商务中心和高教园四大板块。科技创新中心、企业总部中心，重点招引海工装备和船舶、海洋可再生能源等企业研发总部、公共研发平台、科技服务机构；金融商务中心，集聚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区域总部，以生产性服务助推海洋制造产业发展；高教园，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团队，打造长三角海洋产业科教融通、产教融合重要样板。

突出“五园”特色发展，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工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聚焦海洋工程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工高端装备产业地标；海门豪华邮轮配套产业园做好绿色环保豪华邮轮关键技术、船舶智能运维及船空岸一体化研究项目落地转化，探索大型豪华游船、北极新航道船舶、新能源船舶建造；启东海工船舶工业园、如皋港船舶海工及重型装备园加快海洋工程装备、重大技术装备、海工船舶配套等领域发展；启东生命健康科技园加大海洋药物与生物活性分子的研究与开发力度，推动海洋药物及保健品的产业化进程。

2. 建设沿海蓝色经济高质量发展隆起带。以沿海“一核两产业组团”带动沿海产业提档升级，培塑沿海高水平产业带。

“一核”，即通州湾示范区、海门港新区，重点发展以新能源装备制造、集疏运港口装备制造为主导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打

造国家高端装备产业研发和制造基地、绿色精品钢产业基地。“两组团”，即洋口、吕四板块，洋口板块以发展石油化工、能源、轻纺工业为重点，打造沿海绿色能源基地；吕四板块以新材料、粮油食品为主导，加快智慧化、现代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重要粮油运输中转基地。

以自然生态和人文资源为依托，用好“海丝”世界自然遗产金字招牌，精心塑造特色滨海风貌，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功能配套完善、人居环境友好、滨海风貌鲜明的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滨海特色城镇带。支持“大通州湾”区域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打造江苏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集装箱干线港；海安建设长三角重要陆港城市、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如东建设全省向海发展先导区、全国绿色能源示范城，启东建设沪苏一体融合发展窗口城市。

专栏 2 以大通州湾战略全面推进向海发展

“十四五”时期，统筹推进优江拓海、江海联动和港产城融合发展，以打造千万标箱东方大港和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为目标，着力推动高能级、强竞争力、极富潜力的现代化湾区建设。

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最便捷最经济的出海口。高标准建设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加强智慧化、现代化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吕四西港池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吕四 10 万吨级进港航道扩建、小庙洪上延航道、三夹沙南航道等工程建设，打造江苏远洋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点发展港区。优化通州湾港区各作业区规划布局，建成长江“海进江、江出海”江海联运新通道。

加快建设沿海绿色产业集聚带，打造万亿级绿色高端临港产业基地。重点发展低碳环保的钢铁新材料、石化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现代纺织等沿海临港高端产业，建设国家级新材料产业基地、江苏绿色精品钢产业基地、通州湾石化产业发展新空间。做强做优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智能港口机械、智能制造装备等高端装备产业，打造国家高端装备产业研发基地和制造基地。重点发展风电、LNG、光伏等清洁能源产业，加快推进能源储备、交易、利用等一体化发展，打造大通州湾综合能源基地。

（二）深化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主动融入省沿海科技走廊，推进深海探测装备、高端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洋可再生能源等领域科技攻关力度。

1. 聚焦关键领域技术攻关。支持海洋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以工程化、产业化为目标，在基本设计、智能制造、关键系统

和配套设备、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提升高技术船舶与深水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设计自主化水平，突破船舶动力产品设计建造技术、舰船总体设计技术、船舶污染防治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展智能切割成形装备、智能装配焊接装备、智能涂装装备、智能物流和仓储装备研发制造攻关，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一批具有引领优势的战略性技术和产品。

专栏3 海工装备、高技术船舶重点研发方向

海工装备：重点研发海上风电安装船、运维船、海上风电配套设备等新型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制造技术，重点支持海上油气生产类平台装备设计、总装制造和集成的研发，支持半潜式、自升式、圆筒式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平台、浮式生产储卸油平台（FPSO/FPU）的建造与改装，支持深远海海底观测网络关键装备等海工核心配套设备及技术的研发。

高技术船舶：重点推动船舶制造企业向船体设计延伸产业链，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节能环保型船舶设计制造，推动大中型邮轮、大型液化石油气（LPG）和 LNG 运输加注船等高端船舶设计制造，支持起重铺管船、绞吸式挖泥船、不锈钢化学品船、大体运输船、极地运输船、江海直达船等特种作业船舶制造。支持船用发动机监控安保系统、船体气动减震系统、三缆定位系统等技术研发。

海工船舶关键专用制造装备：重点支持船用主要机电产品、双燃料系统、船用锅炉等装备研发，支持智能装配焊接装备、船用绿色环保装备研发。支持船舶海工关键设备核心零部件制造。

提升海洋可再生能源利用业研制水平，支持上海电气、美泽风电、重通成飞

等研发企业加快 10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整机及长叶片等关键部件研发制造，推动中天海缆 400 千伏及以上高压柔性直流设备研制、长风海上新能源升压站制造，提升大容量海上风电输送能力。加快研发智慧风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大力推进适应复杂电网下的模块化风电机组智能变流器、基于大数据的海上风电场智能运维等关键技术研发。鼓励在风机主设备循环化改造、叶片回收再利用等风电产业领域开展循环利用。

推动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技术创新，加强海水养殖生物遗传育种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海洋药物、海洋功能食品等高新技术突破，加大海洋生物活性物提取技术研究，攻克超微粉碎、纳米制药等关键技术，推进药物中间体和保健食品原料的提取、分离和产品开发。提升传统渔业养殖水平，发展高效设施养殖，推进紫菜等水产品向高附加值产业方向发展。

2.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优势海洋产业，分类制定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加快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资源整合能力达到世界级水平的海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一批行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依托“江海英才”以及县级人才计划，加强高层次海洋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南通大学设立涉海特色专业。

围绕发挥企业技术中心作用，支持开展有市场前景的高新技术研究，鼓励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加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在海洋船舶、海洋高端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重点产业领域，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智能制造装备，打造智能工厂“样板间”。

3. 构建特色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 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围绕海洋船舶制造业，以骨干企业为依托，推动主流船型尤其是超大型船舶向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换代，积极进入豪华邮轮、超大型集装箱船、绿色节能环保型电动船舶建造领域。延伸上中下游产业链，引导关联企业集聚，提高产业规模效应以及整体协作能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引领力的高技术船舶产业基地。

围绕海洋渔业，鼓励远洋新渔场、新品种开发，促进捕捞、加工、物流相互融合，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拓展投资合作。加快推动水产养殖规模化、信息化、牧场化、深远化，引导海洋渔业向绿色、协调、可持续方向发展。做大做强一批海洋食品品牌，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品定价中心和贸易中心。推动海洋渔业特色小镇和海洋渔业休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海洋绿色牧场建设行动，打造全国高端渔业基地。

围绕海洋交通运输业，立足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推进20万吨级深水航道、集装箱深水泊位建设，构建衔接高效的公铁空、江海河立体化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江出海、海进江”江海联运优势。融入长江经济带集装箱运输、外贸大宗散货海进江、江海物资转运三大港航物流体系，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地区能源、集装箱等贸易航线，支持发展船舶交易、船舶经纪和管理、航运保险、海事仲裁等现代航运服务。

(2) 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围绕海洋工程装备业，推进省级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上海交大南通基地建设，加快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自主化、品牌化，培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南通制造”海工品牌，实现海工装备产业由“造壳”迈向“造心”，由“制造”走向“智造”。

围绕海洋可再生能源业，推进海上风电产业和光伏发电产业链式融合发展，建成国家海上风电特色产业基地，打造“风电产业之都”。做强本土优势企业，发挥上海电气、中船重工、海装风电总装企业招引效应，打造风电全产业链装备制造集

聚区。加快风电科技研发中心、风电设备检测中心、风电智慧大数据中心建设。开展海上风电+储能试点项目建设，鼓励对海洋潮汐能、潮流能等新能源利用的探索 and 商业化开发利用。

围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加快启东、海门、如东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加大海洋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孵化中心建设，积极培育特色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集群。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高校等科研院所在南通建设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创新中心、研发平台，加快突破海洋创新药物、生物制品、新型海洋生物材料等关键环节。

(3) 海洋服务业加快发展。围绕海洋旅游业，充分挖掘和提炼本土海洋文化内涵，利用老坝港、小洋口、通州湾、蛎岬山、圆陀角等区域，打造南黄海风情旅游休闲度假带和沿海生态风光带。加快推动海安湖海联动温泉康养基地、如东天海道温泉城、通州湾海上城市客厅、启东唐韵龙湾、协兴港文旅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支持圆陀角、江海澜湾创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

专栏4 沿海生态景观带特色示范段建设

“十四五”期间，紧扣“江风海韵、现代都市”发展目标，统筹推进沿海地区4个特色示范段建设。海安市湖海联动温泉康养基地，建设长江珍稀鱼类休闲观光中心、观光农业基地、

滨海湖景康养健身公园。如东县如意东方滨海农渔小镇，打造梨林美景、渔乡水网、密林幽语、林溪独钓、田园栖居，“田园综合体+现代农渔科技产业园+田园居康养”为模式的农渔产居理想小镇初具规模。通州湾示范区通州湾黄金海岸风光带，建设约3公里风光带，与通州湾海上城市客厅、环海风情港等工程相呼应。启东市江海文化景观大道，依托“三水交汇”和“第一缕曙光”的独特景观，打造融旅游观光、娱乐体验、休闲度假为一体的旅游线路。

围绕海洋金融服务业，引导各类投资基金支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海洋经济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拓展产业链融资，鼓励发展以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在建船舶、船网工具指标、海产品仓单等为抵押担保的贷款产品。加快发展航运保险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发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金融保险产品。

围绕海洋信息产业，重点打造以光通信为主的海洋信息产业链，推进海洋导航、通信、气象、应急响应、航运管理、江海河联运、海铁联运、海洋物联网、跨国海洋电子交易等信息系统建设。挖掘信息技术在海洋制造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引导骨干企业加大海洋信息领域关键环节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投入力度，创建“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

（三）服务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

立足东西双向开放、联通国内国际循环的重要支点定位，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更高水平融入苏南、对接上海。

1. 拓展海洋消费与投资需求。以技

术创新推动海洋新兴服务业态培育，鼓励和引导涉海企业加快产品服务升级，全方位提高海洋类消费品质量。创新海洋经济发展的财政支持制度与办法，构建稳定有序的滚动投入新机制，切实增强海洋经济发展支撑能力。健全海洋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完善涉海领域投融资机制，激发民间投资积极性。

2. 壮大对外交流合作空间。抢抓“一带一路”建设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战略机遇，积极开展海洋经济合作，推动一批海洋领域优势产能“抱团出海”。探索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开展海洋科技研发合作，支持在通设立地区总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机构，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3. 强化长江经济带上中下游联动。积极承接长三角、长江经济带资源集聚和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与苏州、无锡、常州等内河港物流联系，拓展通州湾集装箱集疏运网络，更高水平融入长江经济带集装箱运输、外贸大宗散货海进江、江海物资转运三大港

航物流体系，形成长江中上游地区最近、最快、最优的出海新通道。

4. 加强长三角海洋产业协同发展。深化与上海、宁波、舟山等地战略合作，打造跨区域海洋资源整合平台，实现区域间海洋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构建长三角海洋产业创新联盟，实现涉海类人才引进互融互通、人才培养共育共培和创新平台共建共享。加强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沟通协作，积极承接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探索形成具有南通特色的海洋经济改革创新经验。

（四）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实行最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合理控制海洋开发利用规模，推动海洋开发方式向循环利用型转变，实现海洋资源严格保护、有效修复、集约利用。

1. 推进海洋环境综合治理。扎实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以海湾（岸段）为基础管理单元，“一湾一策”精准实施重点海域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亲海品质提升等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优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形成“问题发现和报告—任务交办和督促落实—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多方联动、顺畅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

2. 深化陆海污染同防同治。以近岸海域劣Ⅳ类水质分布区为重点，系统开展入海排污口综合整治，建立健全“近岸水

体—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巩固深化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成效。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提高沿海项目行业准入门槛，强化总氮和总磷等污染物负荷削减。

3. 加强海上污染分类整治。实施港口船舶污染综合整治，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配置完善渔港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准入机制，规范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和生态环境监管，积极发展生态养殖。强化围填海、港口岸线开发等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常态化环境监管，健全完善监管结果移交处置机制。

4. 做好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推进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打造海安北凌河口、如东小洋口、启东江海澜湾、启东圆陀角等一批亲海典范。做好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与管理、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恢复，积极开展互花米草综合治理、入海河口生态湿地建设、滨海湿地保护与修复。

（五）推进海洋经济共享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海洋经济发展根本导向，积极推进海

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洋经济发展的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1. 实施沿海港口崛起工程。积极打造以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为核心的货运系统，加快建设通州湾集装箱远洋干线港、LNG 能源港和长江分流新通道，加强通州湾 30 万吨级码头与航道前期研究。加快疏港铁路、临港产业泊位及配套堆场建设，完善快速道路网、过江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和新出海口疏港航道建设，提高疏港公路等级。

2. 实施海洋信息化工程。深化海洋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海洋感知、海洋科技创新、海洋经济运行、海域监管、海洋预报减灾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海洋资源共享、海洋活动协同、海洋服务集成。推动“工业化+信息化”在海洋领域深度融合，实施海洋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

3. 实施海洋防灾减灾工程。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海洋灾害管理体制，提高海洋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和精细化水平，增强沿海地区对海洋灾害的防御能力。加强应急搜救能力建设，健全水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多方参与的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提高社会公众海洋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率和避险意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注重发挥政府作用，筹建市级海洋经济发展议事协调机构，构建全市统筹、部门协同的海洋产业发展格局。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职责，牵头落实职能领域内涉海行业发展任务目标。鼓励各县（市、区）根据本行政区区位特征、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和海洋经济发展基础与情况，制定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海洋经济协调机制。

(二) 严格跟踪问效。立足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做好海洋经济规划执行监督，强化重点任务和主要指标的落地落实，适时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组建海洋经济发展重大项目库，储备并实施一批关系全局和带动性强的重大海洋经济项目，支撑海洋产业延链强链补链，提升海洋产业集聚发展水平。

(三) 强化资源保障。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陆海统筹管理，区分开发强度控制要求，优化资源开发衔接，实现全要素统筹配置，更高标准构建陆海互促发展格局。强化海域使用管理，做优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蓝色要素保障，严格控制过剩产能的用海供给，进一步提升科学管海能力和水平。

(四) 加大资金支持。将海洋事业发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预算，积极争取上

级涉海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海洋重点产业、海洋科技创新、涉海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拓展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等海洋经济融资渠道，鼓励海洋工程装备、船舶重工等领域融资租赁。支持符合条件的海洋企业发行债券或上市融资。

(五) 做好宣传引导。以沿海文物

和文化遗产为生动载体，将弘扬海洋文化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有机结合，办好世界海洋日、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挖掘打造一批具有南通特色的海洋文化品牌，组织创作一批体现江海特点的海洋题材文艺精品，培育建立一批海洋科普与教育示范基地。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通市“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南通市“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南通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全民参保计划持续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医疗救助兜底作用更加充分发挥，长期照护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异地就医更加畅通便捷，基金监管成效日趋显著，医保公共服务创新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组建成立医疗保障部门，进一步健全体制、完善机制、提高层次、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开创了新时代南通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参保结构持续优化。“十三五”末，

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728.7 万人，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全民医保基本实现。职工参保 239 万人，占总参保人数的比例提升到 32.8%。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水平提高到每人每年 1200 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00 元。

统筹层次巩固提升。在全省率先做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制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两险合并实施。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相适应的医疗救助、大病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住院自费补充保险等制度体系。

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建立健全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建立居民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长期精神病等 8 种特殊病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统筹基金限额内支付比例提高到 60%—80%。职工、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到 85% 和 70%。

救助体系日趋完善。在全省率先实现医疗救助范围、救助标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等全市范围内“五统一”，10 大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动态全覆盖。建立因病返贫致贫预警动态监测机制，实现关口前移，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进一步稳定巩固。

保障层次更加丰富。统一全市职工、居民大病保险政策，大病保险、医疗救助、

职工基本医疗住院自费补充保险梯次减负作用明显。探索拓展职工个人医疗账户用于购买经备案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满足职工多样化保障需求。

照护保险创新推进。在全国率先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体系，创建集“机构照护、居家服务、照护补助、辅具支持、预防管控”为一体的服务体系，国家试点成效初显。至“十三五”末参保人数 720.5 万人，4.6 万重度（中度）失能失智人员享受照护保险待遇，助推全市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成效显著。

重点改革持续深化。大力推进总额预算管理下以单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市按单病种付费病种达 441 个，单病种付费医保基金支出占住院统筹基金总费用比例达 30% 以上。启东医共体总额付费、如东精神类疾病按床日付费、市区“总额控制 + 点数法”等省市改革试点初显成效。全面落实国家药品、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累计节约医疗费用近 4 亿元。

基金监管成效显著。全面推进国家、省两级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国家试点终期评估获评“优秀”。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就诊结算实现远程智能监控全覆盖，探索人脸识别与医保信息系统实时对接的智能监管新路径。常态化打击欺诈骗保，两年追回违规资金 1.5 亿元，有效遏制医

保基金流失。

公共服务更加便民。统一全市 39 项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指南和 4 项“一件事”改革，实现“全市通办”。建成“南通医保”一体化、掌上办平台。实现异地就医费用“一单制”直接结算，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和长三角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医保公共服务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化水平有效提升。

疫情应对及时有效。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免除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确保所有患者都能得到及时救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创新“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定点药店”医保支付模式，全力保障疫情期间人民群众医保服务需求。阶段性减半征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市 7.5 万家单位共减征 9.83 亿元，服务“六稳”“六保”取得实效。

（二）发展形势

新形势带来新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工作，始终将医疗保障作为重要的民生保障制度安排，为新时代医疗保障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路径举措，擘画了新时期医疗保障改革蓝图。习

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提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南通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为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注入了发展动力。

新阶段提出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需要进一步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织密织牢全民医疗保障网，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就医用药需求；需要在确保基金可持续、保障可持续的前提下，提高待遇水平、强化基金监管、推进支付方式改革、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使改革发展成果更高效、更加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需要不断完善医疗救助体系，进一步夯实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梯次减轻参保群众负担。

新需求带来新挑战。随着“健康中国 2030”战略的深入实施，关注健康、促进健康成为国家、社会、个人及家庭的共同责任与行动，优质的健康保障和医疗服务成为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刚性需求。人民群众的医疗、康养、护理需求增长，对医疗保障能力和效率有着更高期待。人口“超

老龄化”形势日趋严峻，面临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存在，参保扩面资源趋于饱和，基金收入存量已定、增量有限，在职退休比逐年降低，更多医药新技术新产品应用于临床并纳入医保，医疗费用支出持续刚性增长，保持基金当期收支平衡和可持续运行压力日趋加大。欺诈骗保手段越来越隐蔽，精细化管理水平亟待提升，法治基础比较薄弱，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需求还存在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南通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医疗保障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持战略定力，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超前系统谋划，聚力集成攻坚，为推动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更好解决人民群众医疗后顾之忧、提升人民健康水平为根本动力，

推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持续推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勇当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排头兵，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站稳人民立场，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任务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契合市情，应保尽保，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系统、更加高效、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实施更加系统、更加高效、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

坚持公平统一、保障基本。依法推进基本医疗保障覆盖全民，坚持普惠公平、互助共济、权责相当，持续推动政策规范统一，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增强对困难群众的基础性、兜底性保障，有效化解重特大疾病风险。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实事求是

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防止保障不足或过度保障，加强统筹共济，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制度可持续、基金可支撑。

坚持系统集成、高效协同。坚持系统思维，强化政策集成，增强“三医”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统筹推进存量调整和增量优化，促进供给侧改革与需求侧管理动态平衡。凝聚发展共识、汇聚改革合力，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保障的格局。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按照增强保障性、调动积极性、促进持续性的要求，推进支付方式、医药服务、基金监管等各项改革。注重医疗保障与健康产业、传统服务与“互联网+”保障等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和服务模式转变。

（三）发展目标

——制度体系规范统一。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进一步夯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长期照护保险全市规范统一。稳步做实全民参保计划，参保结构持续优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总参保人数的比重提高到45%左右。

——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纵向统一、横向均衡，各方权利义务对等、责任分担合理，待遇保障水平公平适度，保障范围和标准与经济社会

发展水平更加适应，防范和化解因病致困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低收入人口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医保管理精细高效。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有度，医保支付机制管用高效，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精细，医保基金战略购买作用不断增强，基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

——基金运行稳定平衡。基金总额预算管理、风险预警机制全面建立，医保基金运行收支平衡，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更加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执行规范有序，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备，医疗保障安全网更加密实。

——公共服务优质便捷。医保公共服务网络实现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全覆盖，“15分钟医保服务圈”基本建成，一体化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窗口可办率均达100%，人民群众就近享受更加贴心便捷高效的医保服务。

——法治能力显著增强。医疗保障领域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医保制度法定化程度明显提升，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保缴费，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

明显增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更加健全。

——信息系统安全智能。医疗保障信息
平台建成使用，标准化、规范化、智能
化广泛运用，全渠道、全业务、全流程医

保数字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信息安全管
理持续强化，医保大数据和智能监控全面
应用，医保治理现代化信息支撑能力显著
提升。

“十四五”医疗保障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实现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率	> 98%	≥ 99%	约束性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	32.8%	45%左右	约束性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稳定在 85%左右	约束性
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稳定在 70%左右	约束性
5	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门诊住院费用救助比例	70%	70%	预期性
6	DRG 付费覆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比例	—	100%	预期性
7	住院按照 DRG 支付的统筹基金费用占住院统筹基金总费用的比例	—	70%	预期性
8	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阳光采购平台线上采购药品、医用耗材数量占比	—	90%	预期性
9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10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窗口可办率	95%	100%	约束性
11	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	80%	85%左右	预期性
12	医疗保障政务服务满意率	—	≥ 9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持续提升“全民医保”参保质量

坚持依法参保、分类完善、精准施策，以实现覆盖全民为目标，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支撑，完善政策措施，创新工作机制，优化参保结构，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立足全覆盖完善机制。巩固全民

参保成果，推动职工、居民依法参保、应保尽保、规范参保。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动员的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居住证参保政策，更好实现居民在常住地参保。精准实施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政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措施，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就业地参保范围。做好跨地区和跨制度参保的转移接续，规范待遇享受等待期政策，促进参保与待

遇享受有序衔接。

2. 依托大数据精准参保。根据全市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年度参保扩面目标。建立全民参保人员基础数据库，探索五项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互认与信息共享。利用国家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实时核对功能，及时预警参保人缴费异常状态，配合税务部门优化参保缴费渠道。

3. 注重高质量优化结构。压实用人单位法定责任，促进劳动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就业人员和劳动年龄段居民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点参保扩面对象，优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转换路径，引导更多居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和参保质量双提升。

专栏1 “全民医保”质量提升工程

全民参保计划。以新生儿出生、退休、军人退役、就业等“一件事”改革为抓手，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抓实社会保险关系登记和转移接续等关键环节，健全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共享机制，实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应享尽享。

参保结构优化项目。以灵活就业人员及劳动年龄段城乡居民为重点，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缴费服务，鼓励法定劳动年龄段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转换参加职工医保。到2025年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比达45%左右。

（二）动态优化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

按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相适应的待遇保障机制。

1. 优化待遇保障制度，促进公平统一。优化市级统筹医疗保障制度，统一基本政策和经办管理，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实行职工和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巩固稳

定基本医疗保险住院保障水平，稳步提高门诊待遇保障水平。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不断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巩固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完善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保障制度，逐步由病种保障向费用保障过渡。

2. 健全大病保障制度，实现全民覆盖。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机制，完善和规范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完善

大病保险政府、单位、个人合理分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筹资标准与保障水平相适应，优化大病保险分段支付比例，稳步提高各类人群大病保障水平。

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分层分类救助，规范救助费用范围，合理确定救助标准，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资助政策。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将医疗救助对象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控制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费用的10%以内。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做好因病致困风险监测，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困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长效机制。

4. 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提升保障水平。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保障。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住院分娩按病种支付，产前检查按人头支付。继续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

（三）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保险与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互为补充的政策体系，提供多层次制度供给，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样化医疗需求保障水平。

1. 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鼓励引导企业在参加法定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扩大职工参加补充医疗保险覆盖面。探索建立企业和职工共担筹资机制，提高职工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共济能力，主要保障医保目录外费用和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

2. 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工会、慈善组织、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在减轻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方面的作用，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支持医药企业设立慈善医疗援助项目，鼓励社会慈善捐赠，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扩大慈善救助覆盖面。

3. 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保本微利型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建立健全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优选、考核评估机制，突出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销售、赔付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落实数据共享、产品设计、宣传推广、“一站式”结算等支持举措，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专栏 2 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多层次医疗保障计划。构建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为补充，层层递进、功能互补、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惠民商业健康保险项目。指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不限年龄、不限户籍、不限职业、不限健康状况，全民可参保的惠民商业健康保险，将医保目录外的合理医疗费用纳入保障范围，推进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更好衔接互补。

(四) 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筹资管理机制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科学确定筹资水平，明确各方缴费责任，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基金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基本医疗保险需求相协调的筹资机制，确保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稳健、安全可持续、中长期平衡。

1. 完善筹资调整分担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政府三方筹资缴费责任。做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完善基本医保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结构，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参保登记与缴费、欠费与补缴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规范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确保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基本医疗保险费。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建立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动态增长机制。

2. 加强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体系，兼顾效率与公平，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统筹考虑各类因素，科学编制医疗保

险基金收支预算。将点数法与预算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加强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运行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实施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分级预警机制，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控和结果评估运用，全面提高基金使用质效。

3. 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贯彻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医疗服务价格应急调整工作。建立医疗保障服务应急供给机制。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

(五) 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发挥医保支付引领作用，提升医保基金使用质效，强化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的价值导向，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格执行医保目录，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构建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

1. 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建立精准、科学、有效的支付方式，发挥支付方式改革在“三医”联动中的作用，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全面实行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改革，持续优化DRG分组方案，建立DRG付费有效运行管理机制。稳妥推进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总额付费管理，完善县域医共体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机制，开展医共体总额付费改革成效评估，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开展门诊支付方式改革，推动按人头、按病种（病组）等付费方式向门诊延伸。完善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按床日付费制度。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支持中医适宜技术和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和价值评估。

2. 健全医保目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国家、省医疗保障有关政策规定和医保目录管理权限，落实医保目录动态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实现目录调整、支付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等基本医保目录库及医保支付标准，落实目录库与阳光挂网产品信息协同的动态更新机制。落实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和部分药品单独支付机制，保障患者用药需求、提升用药可及性，推进“双通道”管理药品“一站式”结算。

3. 严格规范执行医保协议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细则，完善两定机构协议管理政策体系，优化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程序。合理引导定点医药服务资源的规划配置，优化定点医药机构区域布局，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跨区域异地就医协议管理。支持“互联网+医药服务”等新业态医药服务发展。推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完善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办法，突出行为规范、服务质效和费用控制考核评价。

专栏 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程

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改革。到“十四五”期末，DRG付费覆盖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比例达到100%，住院按照DRG支付的统筹基金费用占住院统筹基金总费用的比例达70%。

县域紧密型医疗共同体总额付费改革。完善县域医共体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支付机制，开展医共体总额付费改革成效评估，全面总结试点经验。

(六) 深入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充分发挥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在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推进医药服务价格改革，完善与医药服务价格相协同的医保支付政策，加快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助力优化医药服务资源配置。

1. 推进药品、耗材招采改革。全面推进阳光采购制度落地，督导各公立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均在省阳光采购平台采购，做到应上尽上、应采尽采、公开议价、阳光采购。鼓励我市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创新产品在省平台挂网使用。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组织的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地使用。落实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合理选用中选产品，做好集采中选产品的保障工作。推进医保基金与集中带量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2.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腾空间、控总量、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明确价格调整的触发机制、约束标准，加强总量调控、考核激励和综合政策配套。稳妥有序实施价格动态调整，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支持中医诊疗技术发展，将中医特色优势医疗服务项目等按规定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中医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政策。加强公立医疗机构价格监管，提高医疗服务价格治理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3. 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促进各类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完善促进医共体内部双向转诊制度的医保政策，合理设置不同层级医疗机构报销待遇，引导群众有序就医。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不断提升医疗资源有效供给。配合公立医院和区域医学高地建设，强化对疑难杂症研究、新技术、新项目的政策支持，增加优质医疗服务的医保供给。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支持中医药创新传承，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专栏 4 医药服务价格治理工程

公立医疗机构阳光采购规范行动。包括机制规范、编码规范、流程规范、交易规范和结算规范等。

医疗服务价格大数据智能化监控管理系统。根据国家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和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数据库，定期采集市级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医疗服务项目成本、费用控制等信息。

（七）健全严密安全的基金监管机制

织密扎牢医保基金监管防护网，全面构建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大数据监管、多形式检查为依托的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1. 强化基金监管法治保障。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建立健全执法清单和稽核清单，规范执行监管权限、程序、处罚标准等，落实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基金监管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专家名录库和抽查事项清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欺诈骗保案件审理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2. 完善基金监督检查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交叉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根据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保智能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积极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

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3.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开展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依法严肃追究欺诈骗保单位和个人责任。完善打击欺诈骗保行刑衔接和协同监管机制，加大向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案件线索移送力度。落实医疗保障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公开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发挥市医保基金反欺诈骗宣教基地的教育警示、政策宣传、融合促进作用，引导全社会共同构建“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基金监管格局。

4. 压紧压实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强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基金使用全过程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医保经办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工作，压实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管理责任，督促遵守行为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严格参保人持卡就医、实名就医，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5. 健全运用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及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制度，根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

全医保信用监管系统，将信用评价结果与监督检查、预算管理、稽核检查、定点协议管理及医保基金的拨付等互联互通。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

师自我规范和自我约束。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和参保人员失信管理机制。

专栏5 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工程

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项目。明确每年4月为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通过新闻发布会、广场活动、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宣传活动。

实施基金监管源头治理。围绕保基本、促改革、强基础、重监管要求，坚决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十四五”期间，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等监管对象抽查复查覆盖率达到100%，有力遏制欺诈骗保现象，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基本建成高质量基金监管治理体系。

（八）大力推进智慧医保建设

遵循国家、省顶层设计，推动医保数字化转型，建立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实现服务人性化、管理精细化、监管智能化、决策科学化。

1. 建设南通“智慧医保”。全面接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面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实时联网，推进信息流、资金流、业务流的整合。建立专业的信息化队伍，服务于全市医保信息化建设，规范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探索建立医保数据应用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基金安全。突出应用导向，开展多元深度的大数据挖掘分析，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智能服务、医保精算、形势分析、风险防控、宏观决策、政策评估等业务中的作用和价值。

2. 打造智能立体监管系统。建设高

效的智能监控系统，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医师、参保人及长期照护保险、异地就医等统一纳入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现监控对象全覆盖。构建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的医保基金运行监测预警防控体系，与“市域治理”“雪亮工程”等系统对接，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审核的全流程覆盖。建立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数字化记录工作机制，推广应用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

3. 推进医保业务信息标准化。严格执行国家15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建立协同联动、职责分明的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落实统一的医疗保障标准清单，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完善应用长效机制。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推行“一码通行”，提供

就医购药、医保结算全流程线上服务。积极打通政务信息共享渠道，强化移动端服务，推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

专栏 6 医保数字化转型工程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项目。依托智慧医保江苏平台，接入经办管理、智能监控、公共服务、宏观决策等四大类 14 个子系统，全面推进信息流、资金流、业务流的整合，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智能服务、医保精算、形势分析、风险防控、宏观决策、政策评估等业务中的作用和价值。

智能立体基金监管项目。深化全国医保智能监控示范点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定点单位就诊结算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控和管理。充分研究分析欺诈骗保行为的新特点，进一步提高数据监控智能化水平，将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技术运用与数据监控系统相融合，加强现场检查、调查、处理全过程信息化建设，力争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南通样板”。

(九) 优化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法人治理，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经办管理工作机制。以人性化为导向、法治化为保障、标准化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创新管理方式，打造高效便民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1. 加快构建集成高效的服务网络。加强医保经办队伍建设，依据参保人数、工作量和服务半径，加强经办服务能力配备，形成以市、县医保经办机构为主体，基层服务站点为依托，定点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和医院端“医保服务站”等，建立四级联动、城乡一体、定点补充的“15 分钟医保服务圈”。推进医保服务与基层治理

深度融合，建立联席会议、能力提升、政策宣传、决策参与、清单动态调整等机制。

2. 加快医保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动态优化全市统一的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实现全市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按服务质量最优、所需材料最少、办理时限最短、办事流程最简的要求，推行医保服务“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站服务、一单结算、一窗办成”。实施“综合柜员制”服务，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医疗保障“一件事”改革，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建立服务绩效评价体系，强化医保经办政务服务内控机制建设。

3. 加快提升医保经办政务服务效能。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电子医保凭证应用基本实现两定机构全覆

盖。优化“南通医保”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江苏医保云、江苏政务服务、南通百通、政企通、定点机构移动端等平台有效衔接，推进经办政务服务“线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探索医保服务“视频办”。实现“12393 医保服务热线”与“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双号并行。积极探索信息共享，实现处方流转、在线支付结算、送药上门等“一体化”服务。

4. 加快创新医保公共服务方式。探索医保经办服务新模式，利用国家医保电子凭证“实名+金融”支付功能，开展诊间结算、床边结算、线上结算，探索慢性病互联网诊治服务模式。加快推进住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跨省直接结算，实现省

内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医保购药直接结算，探索高频服务事项“跨市通办”“跨省联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新型服务方式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经办政务服务融合发展模式，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实现线上服务便捷化，线下服务人性化。

5. 协同推进长三角医保服务共治共享。深化长三角区域共治，按照上级部署，协同推进长三角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实现长三角地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零星报销、自助备案等“一网通办”“一码通办”。建立健全长三角异地就医经办管理协作机制，做好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经办管理服务。探索跨区域医保费用联审互查、行政执法协作互助机制，强化区域联合监管。

专栏7 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工程

医保经办便民服务计划。聚焦群众就医和医保需求，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服务创新与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经办服务高效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行医保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高频医保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切实提高医保服务水平。

“15分钟医保服务圈”项目。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全力构建优质便捷、运行高效、管理有序的“15分钟医保服务圈”。到2022年、2023年底全市乡镇（街道）“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成率分别达到70%、100%，2025年底实现乡镇（街道）“15分钟医保服务圈”+村（社区）“医保服务点”区域服务全覆盖。

（十）强化老龄化社会医疗保障供给

充分研判老龄化社会发展趋势，研究应对人口老龄化医疗负担的多渠道筹资政

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满足老龄人口就医需求。总结长期照护保险制度国家试点经验，优化筹资模式，强化基金监管，确保制度可持续。

1. 构建与老龄化社会相匹配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强老龄化社会延展医疗服务链的研究和对我市老龄化结构的分析研判，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待遇等全方位的政策应对机制，提升基本医疗保险对老龄化社会的保障能力。

2. 持续完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持续深化完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体系，不断健全政策、经办、标准、基金、信息、服务“六统一”的长期照护保险管理机制。强化对第三方社会力量在参与基金安全监管、开展失能等级评估、提供照护和辅助器具服务等方面的监督。探索失能失智预防，形成可复制、可推广且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探索长期照护保险异地结算，逐步解决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等群体的长期护理服务需求。

3. 协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坚持系统集成，推动长期照护保险与养老事业、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提升长期护理服务质量，扩大医疗保障适老化服务供给。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以及重度残疾人照护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4. 着力提高医保服务适老化程度。健全医保服务线下办事网络，配备相关适老服务设施设备，开通老年人等候办理绿

色通道，健全志愿服务、预防救护等机制，方便老年人就近快捷办理相关事项。对老年人高频办理的医保费用零星报销、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等事项，按“四最”要求实现“一站式”服务。加快推进数据共享，通过授权代理、亲情账户等方式，帮助老年人实现高频服务事项网上及时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医疗保障工作全过程，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推进机制，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银保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机制相匹配的行政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

(二) 强化法治保障。全面推进法治医保建设，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开展打击欺诈骗保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增强医保法治意识。

(三) 落实资金保障。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障工作相适应的预算安排机制，保障

医疗保障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支持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试点的实施和信息化建设。加大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全面实施绩效评估，开展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着眼长远，不断优化人员专业结构、年龄结构，注重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注重在基层发现人才、锻炼人才、培养人才，建立健全中长期人才培养机制。强化行政和经办力量建设，力争经办服务人员配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发挥“三项机制”激励担当作用，锻造一支忠诚可靠、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医保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研究会在医保政策制定、绩效评估等环节中的智库作用。

（五）完善评价机制。健全统计分析和决策咨询机制，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统计分析效能。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科学制定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定期实施规划评估，督查规划落实情况，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六）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完善新闻发布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和管理。加大对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活动，提升社会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关心和支持医疗保障工作。

南通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2.1—2022.2.28)

2月7日 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第一组长吴政隆主持会议并对抓好区域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和当前工作作部署，省长、领导小组组长许昆林就具体工作作安排。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各设区市设分会场。市委书记王晖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在分会场参加。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在南通分会场参加会议。

2月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2022年招商引资工作，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强化“招商为先、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以虎虎生威的雄风、生龙活虎的干劲、气吞万里如虎的气势，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取得更大突破，为南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作动员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

● 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营商环境提升年”动员会，动员全市上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环境是金”的理念，对标先进、瞄准一流，补短补缺、比学赶超，打造“万事好通”营商服务品牌，点燃南通高质量发展“沧桑巨变”新引擎。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作工作部署。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长沈雷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会前，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南通市2022“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意见》，围绕企业开办更便捷、审批服务更高效、项目服务更精准、惠企便民更贴心、市场监管更温情和法治服务更规范等6个方面推出“66条举措”。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陆卫东主持会议。

● 8日 市委、市政府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源锂电池隔膜项目现场，举行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活动，树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等观

看了全市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展板，听取各地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汇报当地一季度重大项目开工情况，并共同为星源锂电池隔膜项目开工培土。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张建华、潘建华、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各县（市、区）、园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2月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赴崇川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企业，调研节后复工复产情况。他强调，要主动靠前服务，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精准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奋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领导张建华、王凯，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2月11日 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市委书记、领导小组第一组长王晖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领导小组组长吴新明作具体部署。市领导陆卫东、王洪涛、潘建华、王凯、童剑、顾国标，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市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出席会议。

● 11日 市委书记王晖，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在滨江会议中心会见了复旦大学校长、复旦大学上海医学

院党委副书记、院长金力一行，双方就深化拓展校地合作进行交流。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党委书记袁正宏，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参加会见。复旦大学各附属医院负责人，市领导王洪涛、张建华、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活动。

2月14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来到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分析研判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研究部署下阶段防控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陈冬梅，秘书长凌屹参加调研。

2月18日 在市政府召开的第85次常务会议上，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通报了本市一输入确诊病例应急处置和苏州“2·13”疫情相关协查处置情况，并对下阶段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部署。

2月19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如皋、海安等地，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督查。

2月21日 全市2021年度高质量发展总结表彰大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委书记王晖讲话。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宣传部

部长沈雷通报考核表彰结果。会议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县（市、区）设分会场。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 21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例会，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调度会要求，部署安排下阶段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陈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2月2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南通大剧院隆重开幕。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市政协委员汇聚一堂，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通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献计出力。中共南通市委书记王晖发表讲话。市十二届政协主席黄巍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单晓鸣、陈本高、董正超、金元、施学雷、杨曹明、羌强、顾国标、刘洪、徐峰，秘书长邵怀德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单晓鸣主持大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沈雷，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南通军分区领导王小红、陆卫东、封春

晴、姜东、周建新、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到会祝贺。历届市四套班子老领导应邀出席大会，程亚民、曹能新、王德忠等在主席台就座。受市十二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委托，陈宋义向大会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住通全国、省政协委员，不担任市十三届政协委员的市十二届政协常委，各县（市、区）政协秘书长，部分在通的市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特邀成员列席大会。

2月24日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南通大剧院隆重开幕。大会应到代表557名，实到544名，符合法定人数。大会执行主席是：王晖、黄巍东、庄中秋、姜永华、黄卫成、葛玉琴、陈俊、陈勇、沈红星、杨扬。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一行到会指导。大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市十二届政协副主席等应邀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晖主持大会，吴新明代表南通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会议还审查了南通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南通市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票决南通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议

案。市四套班子老领导，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副秘书长；部分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南京海事法院南通法庭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 24日 市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先后来到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海安、启东代表团，与代表们一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认真听取大家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海安代表团于立忠、严长江、严圣军、吴贵华、储呈平、江炜鑫、陈明宇、张勇华，启东代表团李玲、陆永华、陈向阳、沈晓彦、陈红飞等代表先后发言。市领导封春晴、王晓斌、陈冬梅、童剑，老领导黄利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沈红星，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审议。

2月25日 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南通大剧院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应到代表557名，实到533名，符合法定人数。王晖等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等应邀在主席台就座。本次大会的执行主席是：王晖、吴新明、沈雷、张建华、王文、于立忠、何益军、陈慧宇、李玲、胡拥军、陈永红、郭晓敏。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晖主持。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

组副书记庄中秋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刘坤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恽爱民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关于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人员人选的通过办法（草案）》和《南通市2022年民生实项目票决办法（草案）》。与会人员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 25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参加市政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提升美丽南通建设水平”专题建言献策会。会上，施文瑜、邵向锋、仲崇贵、徐嘉键、崔宇青、陈敢、葛林霞、李玺、郭垂庆、陈玉峰、钱进、张东华等委员，围绕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建设、氢能源结构构建、城市生态布局优化、住宅小区绿化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市领导姜东、潘建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单晓鸣，市政府秘书长凌屹等参加会议。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施学雷主持会议。

● 25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例会，贯彻落实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要求，部署安排下阶段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市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指挥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讲话。市领导陆卫东、陈

冬梅，市政府秘书长凌屹参加会议。

2月26日 政协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26日上午在南通大剧院闭幕。大会应到委员523名，实到492名，符合规定人数。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全体成员到会督导。经无记名投票，黄巍东当选政协南通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单晓鸣、董正超、金元、施学雷、杨曹明、顾国标、徐峰当选副主席，邵怀德当选秘书长，丁小燕等94名同志当选常务委员。在随后举行的闭幕会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南通军分区领导王晖、吴新明、庄中秋、沈雷、王小红、陆卫东、封春晴、姜东、周建新、王洪涛、王晓斌、张建华等，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到会祝贺。市政协党组成员羌强在前排就座。历届老领导程亚民、曹能新、王德忠等应邀出席大会。大会由杨曹明主持。新当选的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发表讲话。大会通过《致市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一封信》和《大会决议》。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 26日 全国两会将于下月初在北京召开，我市8名全国人大代表和1名全国政协委员即将赴京出席盛会。在26日下午召开的在通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上，市委书记王晖勉励代表、委员，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职责，不负人民重托，充分展现在通代表、委员的能力和水平。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吴新明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黄巍东，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庄中秋出席会议。市领导王洪涛、黄卫成、杨曹明，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扬，市政协秘书长邵怀德参加会议。

2月27日 南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完成大会预定的各项议程后，在南通大剧院胜利闭幕。本次大会应到代表557名，实到542名，符合法定人数。本次大会的执行主席是：王晖、黄巍东、庄中秋、姜永华、黄卫成、葛玉琴、陈俊、陈勇、沈红星、杨扬。省委组织部换届工作督导组一行出席会议。市十二、十三届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等应邀在主席台就座。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晖主持大会。大会依法定程序选举王晖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庄中秋、姜永华、葛玉琴、陈本高4位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吴新明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陆卫东、高山、陈冬梅、王凯、童剑、刘洪、李玲7位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姜东同志为南通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刘坤同志为南通市中级

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恽爱民同志为南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报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朱进华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选举丁秉华等44位同志为南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新当选的市人民政府市长吴新明在会上发表讲话。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晖在大会闭幕时讲话。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闭幕。

2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新明率队，专题调研南通创新区建设情况。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部署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更深层次对接上海，更宽领域融入苏南，着力建设科创策源地，加快打造中央活力区，为全市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市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南通创新区党工委书记沈雷参加调研。市政府副市长王凯参加调研。

（本期责任编辑：龚雨露）